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12 月

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言 **3**

释义 **4**

律师声明事项 **7**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签署页 **3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
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康隆达、股份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隆达有限	指 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先后用名“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
东大针织	指 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东大控股	指 Dongda Holding Co.,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裕康投资	指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满博投资	指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满古投资	指 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乐融投资	指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佐力集团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曾用名为“浙江双友实业有限公司”
高磊投资	指 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昊特纤	指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
裕康手套	指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全资公司
上海康思曼	指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济宁康隆达	指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Global Glove	指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康隆达	指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中汇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组变更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康隆达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康隆达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333 号《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康隆达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335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康隆达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337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法》（2006 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法律行为发生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确认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管理办法》、《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经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资函〔2011〕186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康隆达有限系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6）18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由台湾投资者陈杰长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康隆达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隆达有限系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6）18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设立，从康隆达有限成立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完成了工商年度申报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联合申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查验，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95,430.15 元、46,634,689.65 元、56,822,805.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97,659.44 元、36,727,495.00 元、52,713,359.6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

别为 538,722,805.70 元、461,476,311.11 元、498,676,107.2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211,715.6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从事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已获得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保批文，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会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

与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者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并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符合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康隆达有限系于 2006 年 12 月由陈杰长出资 25 万美元设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隆达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1 年 9 月，经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资函〔2011〕186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隆达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包含了康隆达有限股东在原合资合同及章程中承诺的股东义务，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康隆达有限于 2011 年 9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大针织	3975	53
2	东大控股	1875	25
3	裕康投资	750	10
4	满博投资	450	6
5	满古投资	150	2

6	乐融投资	150	2
7	佐力集团	150	2
合　　计		**7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东大针织于 2014 年 9 月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和高磊投资转让部分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大针织	3647.9166	48.6389
2	东大控股	1875	25
3	裕康投资	750	10
4	满博投资	556.25	7.4167
5	满古投资	185.4167	2.4722
6	乐融投资	185.4167	2.4722
7	佐力集团	150	2
8	高磊投资	150	2
合计		**7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现有全体股东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以其持股比例对应的康隆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本，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投入发行人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投入发行人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间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康隆达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防护解决方案；子公司上海康思曼目前主要面向境内市场销售劳动防护手套产品，金昊特纤目前主要从事抗切割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裕康手套目前主要从事针织手套的制造、加工、销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及经登记的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美国 Kaminski Law Office,PLLC 律师事务所 Stephen J.Kaminsk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香港康隆达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销售业务，发行人在美国通过并购控股的子公司 Global Glove 主要从事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业务。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美国 Kaminski Law Office,PLLC 律师事务所 Stephen J.Kaminsk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康隆达和 Global Glove 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有所变化，但最近三年实际一直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防护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间芳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大针织间接控制发行人 48.6389%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东大针织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7.91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6389%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东大控股	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 1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裕康投资	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满博投资	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 556.25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67%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间芳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062219630822****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新村南区**幢**室
2	张慧频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62219590816****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江山路**新村**幢**号
3	陈卫丽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3022419800204****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山庄**幢**室
4	张家地	董事	33068219871108****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新村南区**幢**室
5	刘国海	董事	33068219780905****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南街张家弄**号
6	彭美群	董事	36232319810420****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通园**号
7	梁上上	独立董事	33062419710128****	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庭园**苑**幢**单元**室
8	钱娟萍	独立董事	11010819641223****	杭州市西湖区**新村二区**幢**室
9	彭诚	独立董事	34262219611124****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南河埂**号**室
10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	33062219450705****	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新村**幢**室
11	熊建军	监事	36010119861203****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鸡山村委会鸡山村**号
12	闻儿	监事	33060219821106****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头社村**号
13	芦建根	副总经理	33062219701031****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镇后村后二**号
14	刘水尧	副总经理	33062219570319****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西溪湖村中湖湾头**号

15	郑钰栋	副总经理	33062219760908****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东小街谢家弄**号
16	沈洪斌	副总经理	3202221966102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中村东街**号
17	谢小强	副总经理	33062219740507****	浙江省上虞市永和镇新朱巷村河北东路**号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康思曼、金昊特纤、裕康手套、香港康隆达、Global Glove、济宁康隆达。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间芳、张家地、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彭美群、梁上上、钱娟萍、彭诚、闻儿、龚文澜、熊建军、芦建根、刘水尧、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该 17 名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承接施工；标准厂房建设；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上虞东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持股 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担任执行董事	--
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05 万美元	生产、加工围巾、帽子，销售自产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担任执行董事	--
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工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	59.5 万美元	生产：袜、围巾、帽子及其用线；销售自产产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持股 50.4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担任董事长	--
上虞市谢塘镇天亮衣架厂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衣架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姐姐之配偶经营	--
上虞市谢塘镇惠顺门窗厂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门窗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卫丽之姐姐经营	--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栋栋服装厂	--	服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钰栋配偶经营	--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宏创针织厂	--	针织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国海配偶经营	--
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	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塑料薄膜印刷品加工、纸张零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芦建根之兄出资	--
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	--	手套织造、劳保用品织造、加工	发行人副总经理芦建根之兄出资	--
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手套销售，实业投资、电子商务、技术研发、服务和贸易；房地产设计及开发；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诚担任副总经理	--

7　过往关联方：浙江东大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虞东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虞康隆达防护用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虞金昊特种纤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受让股权、受让商标和专利、采购商品、委托加工、资金往来、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清理完毕资金拆借。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是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因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而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在 2014 年 9 月收回借款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存在的出借资金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522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110	工业	2054 年 7 月 31 日	抵押权
2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522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3985.2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3	上虞市国用（2011）第 1160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5304.70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4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1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352.43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5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1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689.44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6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20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682.30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7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21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359.53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8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22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354.26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9	上虞市国用(2012)第 11915 号	丰惠镇永庆村西蒲	59906	工业	2062 年 10 月 11 日	抵押权
10	上虞市国用(2014)第 0018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3264.92	工业	2052 年 6 月 19 日	抵押权
11	上虞市国用(2014)第 00366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1584.5	工业	205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权
12	上虞市国用(2014)第 0036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2281.5	工业	205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权
13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42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4510.9	工业	2058 年 4 月 16 日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目前尚未完成更名至发行人的手续。根据上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该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28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抵押权

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抵押权
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抵押权
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519.20	工业	抵押权
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72.58	工业	抵押权
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4638.28	工业	抵押权
7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0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867.42	工业	抵押权
8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1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13.84	工业	抵押权
9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2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744.74	工业	抵押权
10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00	工业	抵押权
1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644.04	工业	抵押权
1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17.5	工业	抵押权
1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7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100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8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1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9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2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20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4915.88	工业	抵押权

2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4288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8731.02	工业	抵押权
2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627.21	工业	抵押权
2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抵押权
2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抵押权
2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抵押权
2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627.21	工业	抵押权
27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39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401.45	工业	抵押权
28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40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401.45	工业	抵押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二）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昊特纤、上海康思曼分别承租两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三）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1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457863	CHYNEEMA	第 9 类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无
2	发行人	7396939		第 9 类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无
3	发行人	9457874		第 9 类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无
4	发行人	9457900		第 22 类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9457885		第 22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无
6	发行人	9720374	KANGLONGDA	第 22 类	201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6 日	无
7	发行人	9457895	川尼玛	第 22 类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无
8	发行人	9720573	KANGLONGDA	第 35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无
9	发行人	9715109	康隆达	第 24 类	201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0 日	无
10	发行人	9720491	KANGLONGDA	第 25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无
11	发行人	9720435	KANGLONGDA	第 24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无
12	发行人	9715396	KANGLONGDA	第 9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无
13	发行人	9714718	康隆达	第 9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无
14	发行人	9492048	新动力 xindongli	第 9 类	201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0 日	无
15	发行人	9720597	KANGLONGDA	第 36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16	发行人	9720540	KANGLONGDA	第 28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17	发行人	9715462	KANGLONGDA	第 23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18	发行人	9715278	康隆达	第 36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19	发行人	9715231	康隆达	第 35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0	发行人	9715198	康隆达	第 28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1	发行人	9715145	康隆达	第 25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2	发行人	9715072	康隆达	第 23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3	发行人	9715049	康隆达	第 22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4	发行人	9457861		第 9 类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无
25	康隆达有限	3831328	新动力 xindongli	第 25 类	200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无
26	金昊特纤	8684626	DUWELENE	第 22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无
27	金昊特纤	8684638	DUWELENE	第 23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8	金昊特纤	8680043	DUWELENE	第 35 类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无
29	金昊特纤	8679974	特维灵	第 22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无
30	金昊特纤	8679989	特维灵	第 23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无
31	金昊特纤	8680007	特维灵	第 35 类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无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证书号为“3831328 新动力”商标系其从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处无偿受让取得，目前该注册商标专有权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康隆达。鉴于发行人与康隆达有限系同一法人实体，发行人办理商标注册证书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除该商标外，其他发行人及金昊特纤拥有的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210076873.1	无纺制品加工装置及方法	2012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210076874.6	无气喷涂装置及方法	2012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320090360.6	无气喷涂设备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ZL201120045435.X	一种乳胶发泡手套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ZL201120045419.0	一种抗切割耐高温手套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ZL201120045427.5	一种水性 PU 手套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ZL201120045430.7	一种乳胶磨砂手套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ZL201120045432.6	一种丁腈发泡手套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ZL201120045426.0	一种丁腈发泡点珠手套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ZL201120045420.3	一种丁腈磨砂手套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ZL201120045434.5	一种拉毛绒乳胶磨砂手套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9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ZL201120045428.X	一种抗切割耐腐蚀手套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2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ZL201320542255.1	一种贴皮手套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ZL201320542012.8	一种氯丁胶生化手套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ZL201320542293.7	一种超细超薄触屏手套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ZL201420238981.9	一种抗冲击手套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ZL201420238741.9	一种手套点塑机刮胶装置的调节机构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ZL201420238935.9	一种手套加工的热转移装置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ZL201420237204.2	一种新型手套模板固定机构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ZL201420238801.7	一种虎口加强的手套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ZL201420238354.5	一种手套虎口涂胶专用手板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ZL201420235908.6	一种手套加工的热转移机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3	康隆达有限	ZL200720191866.0	一种劳保手套	2007 年 11 月 2 日	2008 年 8 月 6 日	实用新型
24	康隆达有限	ZL200720191865.6	点塑手套	2007 年 11 月 2 日	2008 年 8 月 6 日	实用新型
25	金昊特纤	ZL200910153490.8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工艺	2009 年 10 月 15 日	2011 年 9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26	金昊特纤	ZL200910154196.9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有色细旦纤维的生产方法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1 年 8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27	金昊特纤	ZL201010197481.1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方法	2010 年 6 月 10 日	2013 年 6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28	金昊特纤	ZL201220011541.0	一种喷丝板	2012 年 1 月 12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实用新型
29	金昊特纤	ZL201220011519.6	纤维表面处理机	2012 年 1 月 12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实用新型

30	金昊特纤	ZL201220011520.9	一种高分子量纤维三辊拉伸机	2012 年 1 月 12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实用新型
31	金昊特纤	ZL201420260180.2	可计算工业丝长度的卷绕机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32	金昊特纤	ZL201420313751.4	一种包覆沙的捻度调节装置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号和专利名称分别为“ZL200720191866.0 一种劳保手套”及专利号和专利名称分别为“ZL200720191865.6 点塑手套”系其从关联方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取得，目前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康隆达。鉴于发行人和康隆达有限系同一法人实体，其办理权利证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除该两项专利外，其他发行人及金昊特纤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浸胶生产线、全自动无缝手套编织机、点塑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包覆机等。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Global Glove 在美国拥有的和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位于 13915 Radium Street NW,Ramsey,MN55303-0000 的纳税识别号为 35-32-25-21-0022、35-32-25-21-0019 的工业用房、位于 17700 113th Avenue North,Dayton,MN55369 的纳税识别号为 31-120-22-14-0001 的工业用房、注册号为 4624873、4614685、4235946、4485395 的文字或图形商标及专利号为 US D670,039 S 的“Work and Safety Glove”外观设计专利等。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投资、自主建设、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 本所律师注意到，部分由发行人前身康隆达有限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及专利证书及发行人拍卖取得的土地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康隆达有限系同一法人实体，并已实际拥有该等资产的专有权或使用权，相应产权证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因融资需求而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及房产抵押给银行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减少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章程系由陈杰长于 2006 年 12 月制定并经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并已经浙江省商务部批准并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含《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八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商务部门审批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6 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及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肯定性意见；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均由其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里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东大针织作为申请人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对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间芳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汪志芳

倪金丹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26 日

No. 70009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3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301200[illegibl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年07月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旭青　冯泽周 张立民　沈田丰 马强　叶建明 颜华荣　孙锦锦 吕秉虹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内容	日期
负责人	池田主任	2014年9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敏智	2013年7月9日
刘志军、韩洋东	2013年8月15日
王侃 2014.08.06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玉国	2013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089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6038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8 日

持证人 汪志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22197807265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8245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30104307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1 日

持证人 倪金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11986021141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广 州 昆 明 天 津 成 都 宁 波 福 州 西 安 南 京 南 宁 香 港 巴 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6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十八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得到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70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634,689.65元、47,795,430.15元、49,565,411.5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727,495.00元、44,297,659.44元、65,125,696.0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61,476,311.11元、538,722,805.70元、631,403,372.14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0元，未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9,837,835.4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即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但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期间内存在因一般贸易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以下简称“绍兴海关”）处罚的情况，该等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绍兴海关2015年1月21日对发行人作出绍关缉违字[2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自2012年3月16日至2014年6月4日期间，在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油性聚氨酯时按税则号列39095000进行申报并按进口关税税率6.5%缴纳税款。经绍兴海关认定，上述油性聚氨酯实际税则号列应为32089010，进口关税税率为10%，经计核康隆达上述行为导致漏缴税款59048.78元。绍兴海关认定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发行人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绍兴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对康隆达科处罚款29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本所律师注）

康隆达已依法补缴了漏缴的税款并已缴纳了罚款，且后续已按海关认定的税则号列进行货物进口申报。

2015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在该海关无主观故意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及处罚情况、绍兴海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海关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且发行人已补缴了漏缴的税款并履行了行政处罚，并已规范进口货物申报行为，发行人上述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除上述财务指标条件外，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期间内的实际情况与《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认发行人期间内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但部分股东的基本法律状态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裕康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裕康投资经营场所已变更为“杭州上城区安家塘52号102室”。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乐融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乐融投资经营场所已变更为“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03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及境外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7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5%、96.76%、98.65%、98.94%，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变化

1.2015年1月，经上海康思曼股东会决议，其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1层104-35室”。2015年1月，康思曼就本次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2015年5月，香港康隆达完成周年申报并取得换发后的编号为59748867-000-05-15-6的商业登记证。

3.2015年1月，经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并经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虞商务资（2015）8号《关于同意企业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及迁址的批复》批准，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变更为“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7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70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1-3月向关联方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采购印刷品，采购金额分别为308,717.10元、35,849.0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2.委托加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70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1-3月委托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加工手芯，并分别支付加工费333,444.09元、37,292.0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3.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23日，张间芳、张惠莉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出具编号为2015年越授保字第005-3号、2015年越授保字第005-4号《最高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为康隆达与该行于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授信期间发生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年1月22日，张间芳、张惠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SXZX10（高保）20150017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张惠莉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5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8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年1月23日，张间芳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惠支行签订编号为8921320150000213《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张间芳以存单质押的方式为发行人与该行于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2月14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130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2014年12月29日，张间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上公143424120个保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为发行人与该行于2014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9日发生的最高额为5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5年2月9日，张间芳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123C5102015000251号《质押合同》，约定张间芳以630万元的存单出质，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承兑业务项下汇票金额共计63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8月5日。

（6）鉴于香港康隆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出具保函，张间芳、张惠莉于2015年1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6564159992015024《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履行前述协议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期间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面积为34510.9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原土地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07427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期间内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该土地证书的更名手续，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设置他项权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3249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4510.90	工业	2058 年 4 月 16 日	抵押

（二）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两宗土地对应的国有用地使用权，均系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090 号	曹娥街道舜杰路 200 号营业房	20.00	商服用地	2048 年 5 月 14 日	无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091 号	曹娥街道舜杰路 202 号营业房	17.57	商服用地	2048 年 5 月 14 日	无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五处房产，其中1-3处房产系发行人在拍卖取得的在建工程上基础上自建完成，4-5处房产系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7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43.15	工业	抵押
2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7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43.15	工业	抵押
3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7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4472.48	工业	抵押
4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17547 号	曹娥街道舜杰路 202 号	100.03	商业	无
5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17548 号	曹娥街道舜杰路 200 号	113.90	商业	无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八项注册商标证书，均系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457891	CHYNEEMA	第 22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发行人	12985499	Made with Tuffalene CUT RESISTANT FIBRE	第 9 类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无
3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691	GripSter Sport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无
4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556	Gripster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06 日	无
5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621	Tsunami GRIP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无
6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506	Tsunami GRIP TUFF-KEV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无
7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417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无
8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647	Vise Gripster	第 9 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无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和子公司新增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申请取得。该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行人	ZL201420239107.7	一种防切割虎口加强的手套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实用新型
金昊特纤	ZL201420314223.0	一种新型张力调节装置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实用新型

5.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号为“ZL200720191866.0 一种劳保手套”及专利号和专利名称分别为“ZL200720191865.6 点塑手套”尚未完成名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名程序已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系以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因融资

需求而将部分土地及房产抵押给银行外，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2015年4月27日，裕康手套和嘉兴华锦化纤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50427-2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裕康手套向后者采购尼龙纱合计200,000千克，合同总金额为4,825,000元。

2.研发及技术合作协议

2015年3月15日，金昊特纤和胡盼盼签订《“钻石级”超高强高模聚乙烯长丝研发及其他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进行“钻石级”超高强高模聚乙烯长丝技术的研发。就本次合作，裕康手套承担全部研发费用，并负责购建研发和试验性生产所需的设备及提供研发和试验性生产的场所。研发成果由双方共享，如研发成功的，裕康手套向胡盼盼支付150万元研发报酬，如研发不成功，则向其支付20万元研发报酬。

3.银行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行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5 年越货字第 01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	LPR 利率 +101.3 BPs	2000 万元	根据2015年越授保字第005-1号、2015年越授保字第005-2号、2015年越授保字第005-3号、2015年越授保字第005-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昊特纤、张间芳及张惠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SXZX04101 201500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	年利率 7%	800 万元	根据SXZX10(高保)20150017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SXZX10(高抵)2015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205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86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年利率 6.44%	2000 万元	根据（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保证担保
4	（205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07 号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年利率 6.44%	1000 万元	根据（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21号、（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及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123C11020 150004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年利率 5.865%	3000 万元	根据123C1102015000491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	上公 153424120 人借 0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LPR 平均利率加 31 基点	1100 万元	根据上公143424120个保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公143424120人抵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	上公 153424120 人借 0004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LPR 平均利率加 56 基点	1000 万元	
8	上公 153424120 人借 0005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LPR 平均利率加 56 基点	900 万元	根据上公143424120个保0001号、上公153424120个保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公143424120人抵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9	850720152802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	1500 万元	根据ZB8507201300000075号、8507201328036001号及8507201328036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东大针织、东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ZD8507201500000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10	85072015280254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	1000 万元	根据ZB8507201300000075号、8507201300000076、8507201328036001及8507201328036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大针织、东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65643512222015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自借款人提款之日起 183 日	年利率 4.6%	2000 万元	根据6564359250202015071《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12	HKSSCL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4.4%p.a.	2813 万元	根据153306564450006《出具保函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具金额为2900万元的一年期信用证提供担保；根据6564359250102015023《反担保(抵押）合同》、65643522902015004《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及房产抵押及保证金质押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提供反担保;根据6564159992015024《自然人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号	承兑行	汇票期限	汇票金额	担保方式
1	123C5102015000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630 万元	根据编号为 123C5102015000251《质押合同》，张间芳以存单出质提供质押担保
2	123C510201500057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686.50 万元	根据编号为 123C5102015000571《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存单出质提供质押担保

4.担保合同

（1）资产抵押合同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SXZX10(高抵)2015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42884号对应的房产及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11608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行于2015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8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2）第11915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行于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044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123C1102015000491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1号、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2号、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3号对应的房产及权证号为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3249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行之前的3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ZD8507201500000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以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3、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4、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5、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6、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7号对应的房产及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2）第01818、上虞市国用（2012）第01819、上虞市国用（2012）第01820、上虞市国用（2012）第01821、上虞市国用（2012）第01822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行于2015年4月3日至2017年4月3日期间发行的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5643592501020150 23《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53306564450006《出具保函协议》的履行，以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6、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00255097、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00255098、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00255099、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00255100、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00255101、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00255102、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00255103号对应的房产及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2）第05228号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权利质押合同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123C5102015000571号《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686.5万元的存单出质，为其与该行发生的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承兑业务项下汇票金额共计686.5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1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进口货物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等，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二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6%。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70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7%。除前述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其实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30012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康隆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其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330003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金昊特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其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中汇会审[2015]270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及原财政补贴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虞政办发[2013]338 号《绍兴市上虞区扶持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虞政办发[2013]148 号《上虞市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虞政办发[2013]149 号《上虞市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5.42 万元。

（2）根据虞政发[2011]6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外经外贸有关奖励

政策的若干意见》及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外经外贸有关奖励资金 42.7546 万元。

（3）根据浙财教字[2006]154 号《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金昊特纤于 2014 年 11 月分别获得专利专项资金 8000 元、4000 元。

（4）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函，康隆达于 2015 年 3 月收到 2014 年度工业性投入先进企业奖奖励资金 1 万元。

（5）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金昊特纤）依据浙财企[2012]7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于 2012 年 5 月收到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 240 万元。期间内金昊特纤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函就前述专项补助资金于 2015 年 2 月退回 32.78 万元，该笔补助资金退回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及绍兴市审计局出具的[2013]10 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金昊特纤“年产 200 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经专项审计和专家评审认定获得补助资金 240 万元。2013 年 12 月，绍兴市审计局审计调查发现中介机构对金昊特纤前述项目专项投入审计确认金额不符合浙财企[2011]388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经《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审计确认，金昊特纤该笔补助应扣减 32.78 万元。2015 年 2 月，金昊特纤按照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要求退回补助 32.78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昊特纤本次补助金额认定差错系中介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差错造成，金昊特纤在申请及取得本项财政补助资金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其取得浙江省 2011 年度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补助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取得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2015 年 6 月 1 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期间内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爱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期间内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康思曼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暂未发现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

行为及受到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未发生变化，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裕康手套持有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绍虞临 140024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其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30 日关于印发《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裕康手套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不需再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期间内该等证书换发或新增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换发后的编号为 00114Q20284ROM/33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全棉、涤棉、开司米、涤纶、锦纶、兔羊毛等纱线手套，点塑手套和各类 PU、乳胶、丁腈浸胶手套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加工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金昊特纤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换发后的编号为 00114Q20284ROM-1/330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金昊特纤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加工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裕康手套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00114Q20284ROM-2/33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裕康手套全棉、涤棉、开司米、涤纶、兔羊毛等纱线手套和点塑手套加工、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01-2008 标准，证书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期间内不存在被立案查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主体涉及诉讼的情况变化如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作为申请人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对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破产程序。根据东大针织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案件破产程序已终结，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1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绍虞破字第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经法院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减去破产费用后，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可分配金额为1,060,075.4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顺位即职工债权应偿付572,330.03元，清偿率为100%,第二顺位即税收债权应偿付487,745.38元(清偿比例为46.49%)；第三顺位即普通债权清

偿率为0%。东大针织对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的债权为普通债权，其在本次破产清算中未受偿付。2015年4月20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绍虞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破产案件的结果不会对东大针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颜华荣_____

汪志芳_____

倪金丹_____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广 州 昆 明 天 津 成 都 宁 波 福 州 西 安 南 京 南 宁 香 港 巴 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2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十八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已得到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99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634,689.65元、47,795,430.15元、49,565,411.5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727,495.00元、44,297,659.44元、65,135,296.0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61,476,311.11元、538,722,805.70元、631,403,372.14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9,729,142.8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除上述财务指标条件外，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期间内的实际情况与《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但部分股东的基本法律状态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佐力集团经营范围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佐力集团集团持有康隆达2%股份。经佐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其经营范围已于2015年11月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木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燃料、重油、润滑油、办公设备、商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农林的种植。

2.满古投资合伙人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满古投资持有康隆达 2.4722%股份。2015 年 5 月 20 日，满古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浙江天地润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冯亮英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原合伙人浙江天地润投资有限公司将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亮英。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满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满古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
2	铁鎯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义乌市蓝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	7
4	杭州桐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5	浙江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6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7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8	杭州绿达电动车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8
9	浙江顺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10	王小军	有限合伙人	450	9
11	徐双全	有限合伙人	500	10
12	徐文通	有限合伙人	250	5
13	彭炜	有限合伙人	250	5
14	汤可钦	有限合伙人	250	5
15	冯亮英	有限合伙人	250	5

合计	--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张间芳为发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及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会议材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的条款。

2015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05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康隆达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手部特种防护产品；设计并提供：细分行业手部防护的解决方案，细分行业手部防护产品从采购到存储、发放、使用统计、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方案；生产：手部防护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用纤维、纱线、胶料的批发及进出口；安全和防护知识的策划、推广普及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同意康隆达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对章程的修改。

2015 年 10 月 14 日，康隆达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康隆达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手部特种防护产品；设计并提供：细分行业手部防护的解决方案，细分行业手部防护产品从采购到存储、发放、使用统计、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方案；生产：手部防护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用纤维、纱线、胶料的批发及进出口；安全和防护知识的策划、推广普及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2015 年 10 月 14 日，康隆达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康隆达的经营范围为：研发：手部特种防护产品；设计并提供：细分行业手部防护的解决方案，细分行业手部防护产品从采购到存储、发放、使用统计、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方案；生产：手部防护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用纤维、纱线、胶料的批发及进出口；安全和防护知识的策划、推广普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登记，但其期间内仍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防护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9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5%、96.76%、98.64%、99.2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额出资开办了民办非企业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目前持有浙江省民政厅于2015年9月11日核发的浙民证字第04017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间芳，开办资金为500万元，业务范围：各种特种手部防护产品，手部防护用品新材料、新生产工艺和方法研发；产品防护性能检测手段研发及性能检测；不同行业用户手部方案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9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9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5年1-9月向关联方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采购印刷品，采购金额为173,093.2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2.委托加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9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5年1-9月委托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加工手芯，支付加工费114,126.6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3.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9日，东大针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072015B561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大针织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9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年6月19日，张间芳、张惠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99072015B5611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张间芳、张惠莉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9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年7月6日，东大针织、东大控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ZB85072015000001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大针织、东大控股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5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6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85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5年7月6日，张间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ZB85072015000001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5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6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85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5年11月23日，张间芳、张惠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1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张惠莉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2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财产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一项注册商标证书，系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
1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470	Big One Sewn with Kevlar	第 9 类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和子公司新增取得六项专利，均系申请取得，该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ZL201310388738.5	一种氯丁胶生化手套加工工艺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明
2	裕康手套	ZL201520289725.7	一种卡夫拉点硅胶手套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3	裕康手套	ZL201520293048.6	一种防护型手套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4	裕康手套	ZL201520289731.2	一种防滑手套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5	裕康手套	ZL201520290651.9	一种耐高温防滑手套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6	裕康手套	ZL201520290916.5	一种护臂手套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知识产权系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其对该等新增主要资产行使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如下：

1.销售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标的物**	**交货时间**
1	发行人	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	287,337.68美元	2015年11月13日	PU手套、浸乳胶发泡手套、乳胶超薄手套等	2016年1月18日前交货
2			164,955美元	2015年11月13日	丁腈超薄发泡手套、PU手套、丁腈超薄透气发泡手套等	2016年1月10日前交货
3			162,520.00美元	2015年11月16日	尼龙，氨纶包芯手套等	2016年1月20日前交货
4	发行人	GRAINGER GLOBAL SOURCING	472,675.39美元	2015年10月16日	劳动防护手套	2016年2月1日
5			340,380.84美元	2015年10月16日	劳动防护手套	2016年2月1日
6	香港康隆达	West chester holdings	218，443.52美元	2015年11月7日	劳动防护手套	2016年1月27日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标的物**	**交货时间**
1	裕康手套	宁波金赢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195.35万元	2015年8月27日	涤纶	2016年1月30日前

2.预订房屋协议书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签订《预订房屋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购买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区18幢合计102套、合计建筑面积3240平方米的房屋，合同总价款为827.28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支付总房款的60%，该等房屋通过

职能部门整体综合验收后双方重新网签合同，并在办理完房产证和土地证后付清尾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购买该等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宿舍。

3.银行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行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850720152805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51.5BPS 计算	1000 万元	根据ZB8507201300000169号、ZB8507201500000126号及ZB85072015000001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张间芳、东大针织、东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9994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年利率 5.1%	2400 万元	根据公高保字第99072015B561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99072015B5611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由东大针织、张间芳、张惠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高抵字第99072015Y560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205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 01027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年利率 5.0025%	1000 万元	根据（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1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保证担保；根据（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20502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 01020 号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年利率 5.0025%	1000 万元	根据（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1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保证担保；根据（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号	承兑行	汇票期限	汇票金额	担保方式

1	123C5102 015001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521 万元	根据编号为 123C5102015001321《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存单出质提供质押担保
2	123C5102 01500147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514 万元	根据编号为 123C5102015001471《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存单出质提供质押担保
3	公承兑字第 ZH150000 008775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2058.5 万元	根据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99072015Z56033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存单出质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合同

（1）资产抵押合同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99072015Y560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02739号、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02740号对应的房产及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7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9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95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权利质押合同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123C5102015001321号《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521万元存单出质，为其与该行发生的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承兑业务项下汇票金额共计521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3月17日。

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123C5102015001471《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514万元存单出质，为其与该行发生的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承兑业务项下汇票金额共计514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22日。

2015年6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担质字第99072015Z56033号《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2000万元存单出质，为其与该行发生的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承兑业务项下汇票金额共计2058.5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3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进口货物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等，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收筹资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部分，该章程的修改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并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一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根据中汇会审[2015]39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设的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其实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审[2015]39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获得补贴企业	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依据文件
1	2015 年 4 月	发行人	获评 2014 年度节能先进企业	30,000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区委〔2015〕11 号《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	获得 2013 年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虞科[2013]58 号《关于转发 2013 年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绍兴市上虞区部分）的通知》
3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	康隆达特种防护上虞区级科技开发中心获得认定	2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虞科[2013]54 号《关于认定 2013 年上虞区级科技开发中心的通知》

4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	丁腈浸胶作业手套等 4 项成果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2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5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	水性 PU 手套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获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奖励	100,000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虞科〔2014〕42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13 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资金的函》
6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绍市科[2013]103 号《关于认定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101 家企业为 2013 年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7	2015 年 6 月	发行人	专利资助	43,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8	2015 年 8 月	发行人	企业重组税费奖励	1,949,480	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上虞区鼓励支持企业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2013〕36 号《中共上虞市委 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重组政策的若干意见》、虞企重组办〔2014〕8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企业重组优惠政策的批复》
9	2015 年 9 月	金昊特纤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发及其产业化获得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一等奖	8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	虞政发〔2011〕35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10	2015 年 6 月	金昊特纤	专利资助	2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11	2015 年 5 月	金昊特纤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3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虞政办发[2012]114 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取得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15 年 11 月 20 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期间内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期间内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及受到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未发生变化，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原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届满，期间内其取得了由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绍虞临 140097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金昊特纤物污染物排放指标发生变更而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绍虞 130026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2015 年 11 月 17 日，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期间内在该局的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不存在被立案查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沈田丰 _____

经办律师：颜华荣 _____

汪志芳 _____

倪金丹 _____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26 日

No. 70009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3-20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年 07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冯泽厦 沈田丰 叶通明 孙舞韬 徐旭青 张立民 马骥 颜华荣 吕秉虹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内容	日期
负责人	沈田丰	2014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敏	2013年7月9日
刘志华、符祥振	2013年8月19日
倪 2014.08.06备案	年 月 日
俞婷婷 2015.06.29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嘉民	2013年9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3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3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201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089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6038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汪志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22197807265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8245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30104307S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1 日

持证人 倪金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11986021141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2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发行监管部函[2015]318 号《关于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以下简称“《核查要求函》”），要求本所律师对举报信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落实关联企业 GGS 的相关事项

举报信反映“2014 年 9 月报表显示，康隆达发运给 GGS 手套金额为 6703 万元，但康隆达在财务处理时将此确定为自己的存货”，“美国 GGS 公司库存和其他应付往来款达 1 亿人民币，日前美国安防手套价格不断走低，这将严重影响到

康隆达的利润”请说明以上情况是否属实，该批货物的报关情况，作为库存处理，是否符合中美的工商法律和税务政策。

核查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 Global Glove（即《核查要求函》中所指 GGS，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为 Global Glove，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亦称 GGS）的基本情况，即 GGS 系康隆达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康隆达持有 GGS 的股权比例为 76.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1）直接销售，即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进行交易，在此情形下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并向客户收取货款；（2）通过子公司销售，即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销售给客户，客户货款相应支付给发行人子公司，在此情形下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与客户之间分别建立了交易。发行人与 GGS 构建的交易即属于第二种情形，即发行人将部分产品销售给美国控股子公司 GGS，由 GGS 完成最终对外销售。

发行人与 GGS 的交易均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进行海关申报及外汇结算，并按照销售的实现节点分别确认各自的销售收入，但由于 GGS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 GGS 纳入合并范围，由此，发行人销售给 GGS 的产品在未销售给客户之前仍作为存货在合并报表中列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GGS 的存货为 670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2577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GGS 和康隆达全资子公司香港康隆达之间因产品购销及资金拆借而形成的内部往来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康隆达向香港康隆达及 GGS 销售手套系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在 GGS 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前提下，母公司康隆达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等合并范围内的内部交易进行抵消处理，康隆达向 GGS 销售手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作为存货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康隆达作为境内企业，其会计核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康隆达向 GGS 销售手套等产品已依法办理了报关手续，在 GGS 未实现对外销售前，康隆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作存货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12月 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汪志芳

倪金丹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6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根据中国证监 1418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且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 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据此对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从发行人拆借资金，金额巨大，2012 至 2014 年拆出资金分别为 18196.56 万元、12066 万元和 9953.71 万元；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为浙江宏丰、浙江瑞灵提供最高额担保 1.442 亿元，项下实际发生借款 1.29 亿元，浙江宏丰、浙江瑞灵为东大针织担保 0.45 亿元、为发行人担保 0.77 亿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是否已经清理完毕并支付了合理的利息，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担保债务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程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是否已经清理完毕并支付了合理的利息，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一）资金拆借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汇会审[2014]3333 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15]27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银行汇款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发行人借出（万元）	发行人收回（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计提利息
	2013 年				
东大市政	--	11,560.00	11,701.60	-12.61	128.99
东大针织	--	506.00	506.00	--	--
	2014 年 1-6 月				
东大市政	-12.61	9,853.71	9,841.10	--	--
张间芳	--	100.00	100.00	--	--

注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因此 2014 年 7-12 月及 2015 年未予列示。

经核查，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东大市政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金额较大，其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再拆借给东大针织或其他第三方并主要用于银行转贷资金周转，拆借周期均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张间芳的说明，东大针织及东大市政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如下：

张间芳于 2000 年开始从事手套业务，初创时手套业务的运作平台为东大针织，从事手套业务的资金投入主要来自东大针织的银行融资（包括用于研发投入、购买生产设备、土地及建设厂房等），经多次调整后手套业务于 2008 年迁移至康隆达有限；2010 年 12 月，处于筹备上市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考虑，东大针织将其拥有的和手套业务生产相关的土地及厂房以增资方式整合到康隆达有限，自此后东大针织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从事其他业务或持有其他资产。鉴于 2011 年前康隆达有限分红较少，东大针织基本无收入来源偿还银行借款，其早期形成的银行融资均通过到期转贷延续，转贷时即需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先行还贷。2014 年 9 月，东大针织和张间芳分别通过出让康隆达股份及裕康投资财产份额取得 1300 万元、1496.45 万元收入，获得部分资金，以解决后续东大针织续贷资金周转问题。

（二）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资金拆借事项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批准或确认，独立董事亦作出了事先认可，并相应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具体履行内部程序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 年度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度会议）在关联董事张间芳、张慧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前年度为发展手套业务产生了较大银行融资，后手套业务均已整合进入康隆达，但该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仍存在还贷转贷资金周转需求，故同意公司在关联方出现资金需求时向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

同时，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间芳、张慧频、张家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监事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2012 年度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前年度为发展手套业务产生了较大银行融资，后手套业务均已整合进入康隆达，但该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仍存在还贷转贷资金周转需求，故同意公司在关联方出现资金需求时向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

同时，全体监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书面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上上、钱娟萍、彭诚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作出了事先认可，并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同时，独立董事就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方和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审议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已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三）是否已经清理完毕并支付了合理的利息

根据中汇会审[2014]3333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9 月）及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拆借时间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进行了测算，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7.13 万元、128.99 万元、1.46 万元，鉴于各笔拆借周期较短，经测算资金占用费均相对较小。据此，康隆达根据测算金额大小，综合考虑重要性原则，向东大市政收取了 2013 年的资金占用费 128.99 万元。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2016 年 6 月拆借方已向发行人支付了 2012 年度及 2014 年度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28.59 万元。

（四）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资金全部收回，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银行转贷资金周转、支付利息或拆借给其他第三方主要进行银行转贷周转；拆借资金均已于 2014 年 6 月前清理完毕；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就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方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就资金拆借事宜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五）请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346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应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书面形式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发行人清理完毕关联资金占用后，为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制定了《资金支付与审批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占用资金的，除必须及时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外，还要按照占用额的 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股东享有的部分，如果归属于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

为保证前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未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生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除应及时归还本金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外，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额的 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部分，如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的，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此部分扣减的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出具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 2014 年 6 月清理完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在前述资金拆借发生之前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报告期内未经决策、审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规范资金支付及审批的专项制定，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亦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规范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二、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担保债务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程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和其他企业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其中东大针织为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相关企业合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38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担保项下实际担保金额为 1.28 亿元；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企业为东大针织和康隆达合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0.67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项下实际担保金额为 0.65 亿元。

根据东大针织出具的说明，前述互保形成的原因主要如下：

1.与浙江宏丰及其相关企业产生互保的原因

康隆达有限于 2012 年 7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丰惠镇城西工业区的 89 亩工业用地，计划将其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后因政府规划升级，该土地无法继续作为募投用地。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行人为解决募投用地问题，陆续发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购置款等资本性投入约 1 亿元，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为银行借款，并由浙江宏丰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基于对等原则，东大针织为浙江宏丰及其相关方提供融资担保。

浙江宏丰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丰”）、浙江宏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诚”）。

2.与浙江瑞灵及其相关企业互保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手套业务最初以东大针织作为业务经营平台，由于原始积累较少，业务规模扩展过程中资本性投入基本来源于银行借款。因可用于借款担保的资产不足，银行借款主要由浙江瑞灵及其相关方提供担保，基于对等原则，东大针织为浙江瑞灵及其相关方提供融资担保。

浙江瑞灵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灵”）、上虞市步高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步高”）、上虞市丁宅制线厂（以下简称“上虞丁宅”）、上虞市瑞信丝绸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瑞信”）、上虞冰峰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峰织造”）。

3.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涉及的浙江宏丰、浙江瑞灵及其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注 1）

1	浙江宏丰	10680	房屋建筑（壹级）、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潢，水电安装，水泥预制件加工。	赵宝军持股 75%，黄剑源持股 25%	赵宝军
2	浙江宏诚	12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唐慧持股 90%，赵维军持股 10%（唐慧系赵宝军配偶，赵维军系赵宝军兄妹）	唐慧
3	浙江瑞灵	8000	服装面料、服装、倍捻线、劳保手套、袜、保温材料、磨擦材料、汽车配件、五金阀门及其他纺织品的制造、加工；轻纺原料、五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杜瑞林持股 80%，姚其平持股 20%	杜瑞林
4	上虞步高	50	钢管、脚手架、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技术咨询服务。	龚华英（执行董事）、姚立东（总经理）各持股 50%	龚华英、姚立东
5	上虞丁宅	35	纺织针织线的制造、加工。	陈惠君持有全部出资额	陈惠君
6	上虞瑞信	500	白厂丝、丝棉印花染色砂洗、加工；服装，针纺织品，羊毛衫的印花染色砂洗、制造、加工；预制构件加工；物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	徐建桥持股 60%，杜卫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40%	徐建桥、杜卫英
7	冰峰织造	500	服装面料、服装的制造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朱婉玲持股 40%，赵新淼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赵新淼

注 1：实际控制人根据持股比例及在企业的任职情况认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互保企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所调查表或询证函的回复意见，该等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意见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对本所询证的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互保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等主体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担保债务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程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担保债务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浙江宏丰、浙江瑞灵、东大针织及其他担保或被担保企业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浙江宏丰、浙江瑞灵及其他被担保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针织为浙江宏丰及浙江瑞灵及其相关企业提供担保的债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	借款余额（万元）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浙江宏丰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称“天津滨海银行”	东大针织	5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000万元	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6月15日
2				500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6月15日
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称“嘉兴银行”）	东大针织、张间芳	750	东大针织：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650万元；张间芳：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650万元（注1）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4				700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3月15日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东大针织	18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000万元（注4）	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称“杭州银行”）	东大针织	1600	1600万元	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5月11日
7			东大针织	100	1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31日
8	浙江宏诚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湖支行	东大针织	300	3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2日
合计				6250	5650万元（注2）	--
9	浙江瑞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东大针织	9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235万元（注5）	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9日
1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8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880万元（注6）	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4月17日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称“南京银行”）		15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500万元	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9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500万元（注7）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
14	上虞步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东大针织	155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400万元	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15				245		
16	上虞丁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东大针织	4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520万元	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7月4日
17	上虞瑞信			95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235万元（注8）	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
合计				7350	8170（注3）	--

注1：东大针织、张间芳同时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金额按1650万元计。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针织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450万元。
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针织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350万元。
注4：浙江裕祥置业有限公司同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31.95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5：上虞瑞灵置业有限公司同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土地抵押担保；
浙江瑞灵同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466万元的设备抵押担保。
注6：浙江瑞灵同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8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7：浙江瑞灵同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9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8：上虞瑞信同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本所律核查了前述借款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东大针织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和浙江宏丰、浙江宏诚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宝军、唐慧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虞宏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宏盛”）、上虞宏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宏富”）签订的《综合协议》；对浙江宏丰和浙江瑞灵的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债权人银行进行了询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东大针织担保的债务未出现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但部分债务存在如下异常：

a.东大针织为浙江宏丰担保的序号为1、2、4、6、7的债务已经到期。经核查，该等债务到期后未续贷或未偿还主要系东大针织、浙江宏丰、浙江宏诚及债权人银行正协商推进债务平移事项，且截至目前，东大针织已和浙江宏丰、浙江宏诚、赵宝军、唐慧夫妇及债权人银行就担保债务平移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即债权人银行向东大针织提供授信，东大针织以取得的银行贷款购买上虞宏盛、上虞宏富拥有的房地产，该两家企业收到东大针织的购房款后划转给浙江宏丰、浙江宏诚用于归还由东大针织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东大针织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

额清理完毕后即和债权人银行解除担保合同，各方协商确定在方案实施或终止前担保借款保持现状。

b.上述东大针织为浙江瑞灵及其相关企业提供担保的序号为9、17的债务已经到期，序号为11的债务因贷款欠息而被该行宣布提前到期并要求东大针织履行担保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债权人银行的询证及东大针织出具的说明，东大针织及浙江瑞灵、上虞瑞信和相关债权人银行已启动债权平移方案协商，在方案实施或终止之前借款保持现状。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宏丰、浙江瑞灵及其相关企业为东大针织及康隆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	借款余额（万元）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东大针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惠支行	浙江宏丰、赵宝军、张间芳	500	最高债权额不超过2000万元	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
2				500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1日
3				500		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8月26日
4				500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宏丰	2000	最高债权额不超过2000万元	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19日
			张间芳、张惠莉		最高债权额不超过6000万元（注1）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张间芳、张惠莉	500	最高债权额不超过550万元	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12日
			上虞冰峰织造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不超过550万元	
合计				**4500**	**4550万元（不含注1）**	--
7	康隆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瑞灵	10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100万元	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9月28日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宏丰	10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1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9月25日
合计				**2000**	**2200万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康隆达和东大针织作为借款人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现有借款被宣布提前到期或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披露的债务异常外，其他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涉及的债务及东大针织、康隆达接受担保的债务均未出现被被宣布提前到期或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不良/违约的异常情况。

2.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企业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接受该等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无需就接受该等企业提供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鉴于前述互保关系中提供对外担保的主体为东大针织，发行人未提供担保且系被担保方。因此，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无直接影响。

就间接影响而言，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潜在的间接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针织正积极与被担保方、债权人银行协商解除担保，并就解除担保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如担保解除之前担保债务发生违约，且债权人银行要求东大针织履行担保义务的，若东大针织无法筹集偿债资金，则存在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担保债务解决方案及执行进展

根据东大针织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针织初步确定的解决对外担保的方案如下：

债权人银行向东大针织提供授信，东大针织以授信取得的贷款资金向被担保方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主要为房产及股权等），被担保方取得资产转让款偿还其银行借款，担保债务偿还完毕后，东大针织和前述债权人银行解除担保合同。同时，担保解除后，东大针织通过发行人分红、股东增资、处置取得房产及股权资产等多种途径降低负债水平，增强自身资金流动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解除方案的落实情况如下：

1．解除浙江宏丰及相关企业担保的方案落实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东大针织、浙江宏丰、浙江宏诚、宏盛置业、宏富置业及赵宝军、唐慧（赵宝军、唐慧夫妇为浙江宏丰、浙江宏诚、宏盛置业、宏富置业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综合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协议签署日，东大针织为浙江宏丰和浙江宏诚合计 5,450 万元债务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2）各方一致同意由东大针织向浙江宏丰、浙江宏诚的债权人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东大针织以其取得的该等银行授信购买赵宝军、唐慧实际控制的宏盛置业、宏富置业价值 5,450 万元的房产。

（3）宏盛置业、宏富置业收到 5,450 万元的购房款后，应将该款项汇给宏丰建筑和宏诚水利，宏丰建筑和宏诚水利收到款项后用于归还由东大针织担保的银行贷款，以达到宏盛置业、宏富置业偿还完毕由东大针织担保的全部银行债务，解除东大针织提供的担保。

2．解除浙江瑞灵及相关企业担保的方案落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针织与浙江瑞灵和相关企业之间的担保债务解决方案尚在和债权人银行、债务人进行积极协商中。

根据实际控制张间芳的承诺，其将继续积极推进东大针织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分红、以自有资金增资等方式为东大针织进一步提供流动性，担保解除后，东大针织将通过等各种方式尽快处置其解决担保过程中获得的各项房产、股权等资产，资产处置款及时偿还银行贷款，以逐步降低东大针织负债水平。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五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涉及多个境外主体，现有股东中东大控股为外资股东，且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高磊投资 2014 年 9 月入股，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高磊投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发行人内部程序，出资或交易对价是否已足额履行完毕，是否真实有效，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或潜在纠纷；（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外资、工商管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评估等手续，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高磊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的背景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4）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5）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的背景原因、协议主体、主要内容、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发行人是否会有损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高磊投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以及对赌协议是

否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发行人内部程序，出资或交易对价是否已足额履行完毕，是否真实有效，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发行人内部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处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转让/增资方案	决策（审批）程序	转让或增资原因	作价依据及价格
1	2007年9月	陈杰长将其持有的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康隆达有限曾用名）25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东大控股	陈杰长作出了股东决定、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同意批复	陈杰长出资设立康隆达有限后业务发展不符合预期，故出让全部股权	因转让时尚未实质开展业务，按注册资本作价转让
2	2007年10月	东大控股作为唯一股东将注册增加至100万美元	东大控股作出了股东决定、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同意批复	为了增加企业运营资金，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按每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
3	2008年1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53.846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福康、朱朝政分别认缴38.4616万美元和15.3846万美元	东大控股作出了股东决定、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同意批复	杨福康、朱朝正均具有防护手套生产、销售经验，作为投资者引入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因康隆达有限尚未实现盈利，按每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进行增资
4	2009年6月	杨福康、朱朝政分别将持有的康隆达有限38.4616万美元出资额、15.384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大控股	康隆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同意批复	杨福康和张间芳经营理念不合，朱朝政与其同进同出	经协商按每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进行转让
5	2009年9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53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81.1538万美元由东大针织认缴	东大控股作出了股东决定、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	为了增加企业运营资金，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	增资时东大针织系由张间芳实际控制，按每1美元出资额

			出同意批复	本	作价 1 美元进行增资
6	201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902.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67.3 万美元由东大针织以其拥有厂房和土地折合 270.5 万美元出资，东大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 96.8 万美元	康隆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同意批复	为确保康隆达有限资产独立及完整，将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并增加营运资金	东大针织、东大控股系张间芳、张惠莉控制企业，均按每 1 美元出资额作价 1 美元进行增资
7	2011 年 1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2.554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2544 万美元由新股东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分别认缴 60.15264 万美元、20.05088 万美元、20.05088 万美元	康隆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同意批复	康龙达有限拟启动 IPO，引入投资者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按 2011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10 倍 PE 为基础，按照每 1 美元出资额作价 71.82 元人民币进行增资
8	2011 年 5 月	东大针织将持有的康隆达有限 100.2554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裕康投资	康隆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同意批复	康龙达有限拟启动 IPO，裕康投资系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张间芳和其子张家地，按照每 1 美元出资额作价 1 美元进行转让
9		东大针织将持有的康隆达有限 20.0508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佐力集团	康隆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同意批复	佐力集团有投资意向，东大针织转让部分股权	按 2012 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10 倍 PE 为基础，协商后按照每 1 美元出资额作价 72.32 元人民币进行转让
10	2011 年 9 月	康隆达有限按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4,272,180.63 元整体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本为 7500 万元	康隆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浙江省商务厅作出同意批复	康龙达有限拟启动 IPO，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发行人协商一致，按 1：2.72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1	2014 年 9 月	东大针织分别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无偿转让 106.25 万股、35.4167 万股、35.4167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高磊投资转让 150 万股股份	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浙江省商务厅作出同意批复	履行投资估值调整、协商转让	根据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和乐融入股时约定的估值调整机制，无偿向其转让股份；参考转让时点满博投资等取得全部股份的平均价

					格为依据，协商后作价每股8.67元向高磊投资转让股份

（二）出资或交易对价是否已足额履行完毕，是否真实有效，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凭证、发行人股东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过往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历史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均已足额缴纳或支付，历次增资及转让均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股东对本所律师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增资方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外资、工商管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评估等手续，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外资、工商管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评估等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历史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商务部门的审批，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2）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除2010年12月东大针织以土地及房产出资外，其他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前述东大针织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土地及房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且增资作价不高于评估价值。（3）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外汇管理登记，并经核准设立了外汇资金本账户，历次增资境外股东均按照商务部门批准的增资方案将出资缴纳至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境内股东向境外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不涉及需要履行外汇审批的情况。

（二）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中，除2011年5月、2014年9月东大针织向佐力集团、高磊投资转让为溢价转让外，其他历次转让均按出资额作价或无偿转让。

根据东大针织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其已就前述溢价转让股权所得确认了投资收益，并已就2011年5月向佐力集团转让股权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因其2014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无需就转让所得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 BEDELL CRISTIN 律师事务所就东大控股法律状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高磊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的背景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高磊投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一）高磊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的背景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高磊投资基本情况及合伙人近五年履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披露了高磊投资的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高磊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协议及其各合伙人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各合伙人提供的个人履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磊投资由 1 名普通合伙人何敏及其他 10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近五年个人履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最近五年个人经历
1	何敏	普通合伙人	1.01	0.0769	2010 年 1 月-2013 年 2 月，在杭州宇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3 月-2015 年 6 月，在杭州在水一方眼老服务集团任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
2	张海歌	有限合伙人	313.10	23.8462	2010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特产新天地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3	王学农	有限合伙人	151.50	11.5385	2010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4	陆中杰	有限合伙人	151.50	11.5385	2010 年 1 月-2014 年 3 月，在杭州正鑫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在杭州黄白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5	李莉君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 年 1 月至今，退休在家
6	裘学琴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 年 1 月至今，退休在家
7	陈祝昌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8	陈学军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在浙江中包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在杭州合众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
9	牟清	有限合伙人	101.0	7.6923	2010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0	何珺	有限合伙人	99.99	7.6154	2010 年 1 月至今，在上虞市第二人民医院任护士
11	徐平	有限合伙人	90.9	6.9231	2010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目前退休在家
合计		--	1313	100	--

根据高磊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各合伙人设立高磊投资的主要目的即为对康隆达进行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磊投资除投资持有康隆达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开展其他业务。

2.高磊投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高磊投资的合伙协议，对于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相关财产权利、改变合伙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做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普通合伙人何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具体事务。同时，高磊投资出具声明承诺，确认高磊投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自行运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对涉及投资及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本合伙企业由某一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高磊投资重大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高磊投资不存在个别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可直接、单独实际控制该企业的情况，即不存在拥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高磊投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由东大针织、东大控股、满博投资、佐力集团、裕康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等八位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高磊投资于 2014 年 9 月自东大针织受让取得发行人 2%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经核查，前述股东中，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乐融投资、高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何敏，并分别持有发行人 2.4722%、2%股份，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根据保荐机构的回复信息，鉴

于高磊投资不是发行人之发起人且亦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和乐融投资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到 5%，因此未披露其具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保荐机构未披露高磊投资具体情况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及其追溯至自然人或上市公司、集体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检索了相关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了查验复核，并审阅了各股东及其追溯股东直至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各级股东、其追溯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追溯股东 1	追溯股东 2	追溯股东 3
东大针织	张间芳	--	--
东大控股	张惠莉	--	--
	朱朝政	--	--
裕康投资	张家地	--	--
	张间芳	--	--
	张慧频	--	--
	芦建根	--	--
	沈洪斌	--	--
	郑钰栋	--	--
	谢小强	--	--
	陈卫丽	--	--
	刘国海	--	--
	王春英	--	--
	闻 儿	--	--

	徐浙军	--	--
	龚君芬	--	--
	熊望婷	--	--
	陈杜权	--	--
	熊建军	--	--
	姜小红	--	--
	王吉丽	--	--
	张增利	--	--
	姚一萍	--	--
	龚文澜	--	--
	金黎明	--	--
	陈伟林	--	--
	姚佳丰	--	--
	郑华军	--	--
	夏永兴	--	--
	夏文龙	--	--
	罗　锋	--	--
	张文平	--	--
	钱戈韬	--	--
	孙　权	--	--
	顾秋萍	--	--
满博投资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为：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汇洋企业有限公司、贾铁斌、陈亚芳、周文庆、王蓓、何维翠、刘云、闫鹏舟、林润伟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3），同上	
满古投资	浙江满古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瑞芳	--
		王小军	--
		严志财	--
		张　弦	--
	铁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黄建初	--
		王晓冬	--
	义乌市蓝天实业有限公司	王英龙	--
	杭州桐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张德鸣	--
		张为基	--
	浙江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陈 旻
			卢克瑞
		卢克瑞	--
		马雪英	--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李开先	--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集体企业）	--
		陈　素	--
		崔晓雯	--
		戴亦中	--
		方迪儿	--
		顾立成	--
		顾文莺	--
		何永森	--

		黄保苗	--
		李忠东	--
		楼剑虹	--
		楼绍军	--
		陆　琼	--
		任　杰	--
		邵龙河	--
		沈爱芬	--
		万国安	--
		吴　闻	--
		吴淼龙	--
		余伟群	--
		袁红霞	--
		张济敏	--
		朱加滨	--
		朱雪妃	--
		骊伟民	--
	杭州绿达电动车连锁有限公司	林平仔	--
		王苏莲	--
	浙江顺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仁锋	--
		杨夏萍	--
	王小军	--	--
	徐双全	--	--

	徐文通	--	--
	冯亮英	--	--
	彭炜	--	--
	汤可钦	--	--
乐融投资	何 敏	--	--
	徐红彪	--	--
	陆雅定	--	--
	陈 奋	--	--
	张伟忠	--	--
	钱雪峰	--	--
	杭州蓬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萍	--
		翁文秀	--
		朱军萍	--
		张伟忠	--
佐力集团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有强	--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海鹰	--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涛	--
	俞敬伟	--	--
	杨晓敏	--	--
	俞成	--	--
	林丹凤	--	--
	邱伟国	--	--

	张馨超	--	--
	沈颖盈	--	--
	冯国富	--	--
	郭银丽	--	--
	褚军	--	--
	俞琳丽	--	--
	张水英	--	--
	郭宜琳	--	--
	郑舒予	--	--
	孙健	--	--
	朱晓平	--	--
	俞前锋	--	--
	董调亚	--	--
高磊投资	何敏	--	--
	张海歌	--	--
	王学农	--	--
	陆中杰	--	--
	李莉君	--	--
	裘学琴	--	--
	陈祝昌	--	--
	陈学军	--	--
	牟清	--	--
	何珺	--	--

	徐平	--	--

本所律师以调查表的形式对以上发行人逐级股东，包括企业及自然人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其最近五年履历情况、关联方情况、其持股真实性情况、是否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同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询证或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及各层自然人合伙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的背景原因、协议主体、主要内容、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发行人是否会有损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除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引入的投资者包括朱朝政、杨福康、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集团及高磊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和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集团及高磊投资曾存在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的背景、协议主体、协议主要内容、履行情况及目前现状如下：

（一）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和发行人及原股东的对赌安排

1.2011 年 1 月投资入股时设置的对赌安排

2011 年 1 月，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作为甲方）按每 1 美元出资额作价 71.82 元人民币对康隆达有限（作为丙方）进行增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和康隆达及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作为乙方）在签订增资协议的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就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承诺丙方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50 万元、7200 万元、10000 万元。（b）若丙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实现前述承诺税后净利润，乙方及丙方将根据与承诺的目标利润的差额，调高甲方的股权比例或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退还甲方多出的投资款。（c）若出现丙方未能在增资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上市或上市后甲方的股份无法流通、乙方及丙方明确放弃上市计划、丙方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投资时丙方净资产的 20%、

乙方及丙方或丙方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甲方有权在投资满四年后，要求乙方及丙方回购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d）丙方确定上市计划，自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自动解除；若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该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2.2013 年 9 月履行及调整对赌安排

2013 年 9 月，因康隆达未实现《补充协议》约定的税后净利润，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作为甲方）和东大针织、东大控股（作为乙方）及康隆达（作为丙方）对履行及变更《补充协议》作出确认并签订了《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将丙方实现上市的时间目标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丙方未在前述期限前成功上市，甲方有权利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要求乙方及丙方回购股权。（b）因丙方未实现《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0 年至 2012 年利润目标，各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即满古投资、乐融投资调增后持股比例为 2.4722%。（c）承诺丙方 2015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若未实现承诺的，乙方将根据实现利润与承诺目标利润的差额，调高甲方的股权比例或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由乙方退还甲方多出的投资款。（d）丙方确定上市计划，自确定的申报基准日起，《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若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则两补充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同时，满博投资（作为甲方）和东大针织、东大控股（作为乙方）和康隆达（作为丙方）针对履行及变更《补充协议》作出确认并签订了《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由于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丙方无法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0 年至 2012 年利润目标，同意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调增后持股比例 7.4167%；丙方确定上市计划，自确定的申报基准日起，《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若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则两补充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3．截至目前对赌安排的效力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根据对赌安排于 2014 年 9 月从东大针织无偿受让 106.25 万股股份、35.4167 万股股份、35.4167 万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和发行人及原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根据协议约定均已解除，各方就终止前述对赌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佐力集团和发行人及原股东的对赌安排

1．2011 年 5 月投资入股时设置的对赌安排

2011 年 5 月，东大针织按 2012 年预计税后净利润 10 倍 PE 定价，按照每 1 美元出资额作价 72.32 元人民币向佐力集团（受让当时企业名称为“浙江双友实

业有限公司”）转让发行人 2%股份。佐力集团（作为甲方）和康隆达（作为丙方）及原股东大针织、东大控股（作为乙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签订了《关于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转让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持股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事项作出约定，《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承诺丙方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5600 万元、7200 万元。（b）若丙方在获准于境内外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日前，未实现其承诺税后净利润的，乙方及丙方将根据与承诺的目标利润的差额，调高甲方的股权比例或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退还甲方多出的投资款。(c）若出现丙方未能在转让行为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甲方的股份无法流通、乙方及丙方明确放弃上市计划、丙方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投资时丙方净资产的 20%、乙方及丙方或丙方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甲方有权在投资满四年后要求乙方及丙方回购其所持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14 年 9 月 18 日，鉴于康隆达确定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述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 2011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正式解除，佐力集团确认如康隆达过往存在未实现《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净利润的情况或未充分、及时履行《补充协议》的情况的，其声明并放弃要求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或康隆达按照补充协议履行任何补充或回购义务；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康隆达业绩或上市计划设置对赌、估值调整等类似安排。

2.截至目前对赌安排的效力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佐力集团、康隆达及东大针织、东大控股之间的对赌安排已经各方协议解除，协议有效期间未发生履行对赌的情况，各方就终止前述对赌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高磊投资和原股东的对赌安排

1．2014 年 9 月投资入股时设置的对赌安排

2014 年 9 月 12 日，东大针织参考转让时点满博投资等取得全部股份的平均价格为依据，协商后按每股 8.67 元的价格向高磊投资转让发行人 2%股份。高磊投资（作为甲方）和东大针织（作为乙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就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事项作出约定，《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a）未能在甲方投资满四年内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乙方及发行人明确放弃上市计划；(b）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投资时发行人净资产的 20%；（c）乙方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d）发行人确定上市计

划，自各方中介确定的申报基准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若上市申请未通过，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2.截至目前对赌安排的效力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大针织和高磊投资之间的对赌安排根据协议约定已自动解除，协议有效期间未发生需要履行对赌安排的情况，各方就终止前述对赌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前述曾就投资康隆达设置对赌机制的股东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集团及高磊投资出具声明承诺，确认其和康隆达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赌安排已于康隆达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终止，各方就履行、终止、解除对赌安排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其可基于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可向康隆达或其他股东主张权利的情况；截至目前，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包括书面或非书面）涉及估值调整或股份回购等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并承诺在康隆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审核期间及核准通过后不会再设置任何估值调整或股份回购等安排；在康隆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审核期间及核准通过后，原对赌安排中涉及的估值调整或回购等对赌安排条款在前述期间均不恢复生效或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主要系各方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及上市前个别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实现情况设置了估值调整及回购约定，协议均已根据其效力中止条款、其声明承诺或经各方另行协议解除，各方就签署、履行、解除该等协议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各股东已承诺在康隆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审核期间及核准（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文件）通过后不会再设置任何估值调整或股份回购等安排，且无论原对赌协议中是否约定条款恢复生效机制，在康隆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审核期间及核准（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通过后该等协议均不恢复生效或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合法、有效；招股书说明书未披露高磊投资具体情况不够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双方协议解除或根据触发条件自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权稳定造成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安排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为张间芳的一致行动人。张惠莉控制的东大控股持有发行人 25%股权，张间芳控制的东大针织持有发行人 48.64%股权，张间芳、张家地控制的裕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10%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将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全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是否还通过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并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要求对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进行锁定，包括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东大针织、东大控股等公司股权和裕康投资出资份额。

回复如下：

（一）未将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全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经本所律师核查，张间芳、张惠莉系夫妻，张家地为其子。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 Kaminski Law Office,PLLC 律师事务所律师 Stephen J.Kaminski 就 Global Glov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DELL CRISTI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持股主体(发行人股东)	对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张间芳	东大针织	100%	48.6389%	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康隆达有限及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GGS 董事、上海康思曼执行董事、金昊特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裕康手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裕康投资	46.3397%	10%	
张家地		10%		发行人董事
张惠莉	东大控股	99.20%	25%	未任职

经核查，张间芳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通过东大针织控制的康隆达的股份比例均在 50%以上，2014 年 9 月至今其通过东大针织控制的康隆达的股份比例为 48.6389%；同时，张间芳自 2007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康隆达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惠莉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张家地于 2014 年 9 月入职公司，2014 年 10 月起担任董事长助理，目前任发行人董事，除前述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性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律师核查后认为，张间芳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惠莉及张家地系张间芳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但其均未实质性参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和张间芳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定张间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本次落实反馈意见过程中，期间内发行人及张间芳出于对企业未来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的考虑及信息披露管理的考虑，将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让张家地及张惠莉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就康隆达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张惠莉、张家地和张间芳及其控制的企业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康隆达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张惠莉、张家地声明并承诺，其及其控

制的企业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和张间芳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行动；张惠莉、张家地和张间芳声明并承诺，其担任康隆达董事的，张惠莉、张家地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应和张间芳保持一致；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有效期为十年。任何一方持有康隆达比例的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确保了张惠莉、张家地在康隆达作出重大决策事项时和张间芳保持一致，能进一步有效保证张间芳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期间内发行人补充将张惠莉、张家地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会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是否还通过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并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要求对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进行锁定，包括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东大针织、东大控股等公司股权和裕康投资出资份额

1.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是否还通过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张间芳、张惠莉及张家地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除前述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况外，其均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2.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要求对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进行锁定，包括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东大针织、东大控股等公司股权和裕康投资出资份额。

本次落实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将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其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张间芳、张家地作为发行人董事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在三

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况外，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要求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人朱朝政曾持有康隆达有限股权并退出，目前参股东大控股、美国 GGS 公司，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度第三大客户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朝政，但招股说明书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朱朝政的基木情况、近五年个人履历，朱朝政 2009 年转让康隆达有限股权的原因、背景情况，交易是否真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请参照关联交易，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与朱朝政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全部交易情况，通过对比交易条件、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回复如下：

一、朱朝政的基木情况及近五年个人履历

本所律师核查了朱朝政先生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其提供的履历信息、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其基本情况及近五年个人履历如下：

朱朝政，男，1951 年 9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朱朝政先生于 1976 年 2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7 月之前均在香港昌利行任职，历任公司会计主任、财务总监等。1985 年 3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香港昌利行董事，主管海外投资。根据网络检索资料，香港昌利行集团总部位于香港，拥有 40 余年专业生产手套的历史，旗下拥有二十多家分公司，雇员超万人。香港昌利行集团主要生产手套及其配套产品，是全球众多著名手套品牌生产商之一。自 1991 年 7 月起，朱朝政开始运营飞晖实业并担任其董事，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等的贸易业务。

二、朱朝政 2009 年转让康隆达有限股权的原因、背景情况，交易是否真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一）朱朝政 2009 年转让康隆达有限股权的原因、背景情况，交易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朱朝政的访谈、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朱朝政和杨福康于 2008 年 1 月投资入股康隆达有限，后杨福康与张间芳在劳动防护手套业务的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理念上发生差异，故协商退出。朱朝政与杨福康系朋友，在杨福康的引荐下结识张间芳并投资康隆达，故杨福康 2009 年 6 月协商退出投资康隆达时，朱朝政和杨福康一起将持有的康隆达全部股权转让给东大控股。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二）朱超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朝政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其对本所调查表信息的回复信息，朱朝政系发行人股东东大控股及子公司 Global Glove 少数股东，并担任 Global Glove 董事。除前述外，朱朝政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 Kaminski Law Office,PLLC 律师事务所 Stephen J.Kaminsk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朱朝政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其对本所调查表信息的回复信息，朱朝政历史上持有的康隆达、金昊特纤的股权及其目前持有的东大控股及 Global Glove 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三、请参照关联交易，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与朱朝政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全部交易情况，通过对比交易条件、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与朱朝政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全部交易情况，通过对比交易条件、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

1.交易情况及交易条件

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和飞晖实业之间的业务合同及交易明细，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和飞晖实业的交易合同及对应的付款凭证、海关报关资料，并对朱朝政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向朱朝政控制的飞晖实业销售产品，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717.86	891.71	1,201.06
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占比（%）	1.17	1.41	2.23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朝政的访谈，对发行人与飞晖实业之间的销售合同及付款凭证进行了抽查，朱朝政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通过飞晖贸易进行，交易合同约定康隆达交货后飞晖实业再进行付款，定价方式为 FOB，结算方式为电汇，信用期为 30 天。

本所律师核查比对了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并走访了部分客户。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飞晖实业之间的交易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交易公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向飞晖实业销售金额前五大产品（销售额平均占比在 70%左右）及销售单价，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进行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同飞晖实业交易金额（万元）	该类产品外销总额（万元）	飞晖实业销售占比	同飞晖实业交易均价（元/打）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打）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1	尼龙起皱手套	221.44	853.90	25.93%	43.82	41.72	2.10	4.79%
2	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	96.62	2,937.27	3.29%	51.26	47.19	4.07	7.94%
3	全涤丁腈胶磨砂手套	88.76	721.19	12.31%	51.05	49.49	1.56	3.06%
4	HPPE 纱丁腈胶发泡手套	74.96	365.58	20.50%	143.44	153.54	-10.10	-7.04%
5	尼龙丁腈胶手套	38.02	639.36	5.95%	35.68	34.26	1.42	3.98%
小计金额		519.80	5,517.30	9.42%	-	-	-	-
向飞晖实业合计销售金额		717.86	-	-	-	-	-	-
占比		72.41%	-	-	-	-	-	-

2014 年度								
序号	品种	同飞晖实业交易金额（万元）	该类产品外销总额（万元）	飞晖实业销售占比	同飞晖实业交易均价（元/打）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打）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1	尼龙起皱手套	162.71	807.47	20.15%	43.91	43.61	0.30	0.68%
2	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	143.60	4,329.59	3.32%	53.99	49.78	4.21	7.80%
3	HPPE 纱丁腈胶发泡手套	115.14	140.61	81.89%	158.37	157.81	0.56	0.35%
4	涤纶丁腈胶手套	88.43	392.04	22.56%	26.25	26.88	-0.63	-2.40%
5	尼龙丁腈胶手套	66.12	858.00	7.71%	32.04	33.44	-1.4	-4.37%
小计		576.00	6,527.71	8.82%	-	-	-	-
向飞晖实业合计销售金额		891.71	-	-	-	-	-	-
占比		64.59%	-	-	-	-	-	-
2013 年度								
序号	品种	同飞晖实业交易金额（万元）	该类产品外销总额（万元）	飞晖实业销售占比	同飞晖实业交易均价（元/打）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打）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1	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	429.24	4,445.31	9.66%	53.11	47.94	5.17	9.73%
2	涤纶 PU 手套	351.25	2,620.95	13.40%	21.02	20.66	0.36	1.71%
3	涤纶丁腈胶手套	104.35	335.80	31.08%	25.83	27.77	-1.94	-7.51%
4	HPPE 纱丁腈胶发泡手套	71.60	455.95	15.70%	148.43	159.99	-11.56	-7.79%
5	尼龙丁腈胶手套	33.12	639.54	5.18%	36.75	36.64	0.11	0.30%
小计		989.56	8,497.55	11.65%	-	-	-	-
向飞晖实业合计销售金额		1,201.06	-	-	-	-	-	-
占比		82.39%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差异率超过 5%部分产品，其主要原因如下：

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晖实业销售尼龙丁腈发泡手套交易价格比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高 7%-9%，主要原因是销售给飞晖实业的是价格较高的丁腈超细超薄发泡手套，系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该类手套的其他主要

客户为新亚公司，产品除丁腈超细超薄发泡手套外，还包括价格相对较低的一般发泡手套，相应平均单价略低。

涤纶丁腈胶手套：发行人向飞晖实业销售的涤纶丁腈胶手套价格较低，主要是飞晖实业采购的胶面较薄的经济款手套，成本较低，相应价格较低。

HPPE 纱丁腈胶发泡手套：发行人向飞晖实业销售的 HPPE 纱丁腈胶发泡手套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飞晖实业采购的该类手套克重略低，HPPE 纱耗用量少，成本略低，相应价格较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飞晖实业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鉴于发行人未将朱朝政及飞晖实业认定为关联方，故未在该等交易发生时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将朱朝政及其控制的飞晖实业作为关联方披露，并在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度临时大会中对发行人和飞晖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批准。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监事会亦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了专项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朱朝政及其控制的飞晖实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其与飞晖实业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和飞晖实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飞晖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同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对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朝政系发行人股东东大控股及子公司 Global Glove 少数股东，持有东大控股 0.4%股份、Global Glove 13.33%股份，并担任 Global Glove 董事。除前述外，朱朝政及其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股权或和发行人共同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任职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定义及范围界定关联方。鉴于前述对朱朝政的核查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朱朝政其及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朱朝政及近亲属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将朱朝政控制的飞晖实业认定为关联法人，将发行人和飞晖实业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发行人和飞晖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公允性分析参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第三项（一）中补充披露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原持有康隆达(济宁)公司 51%的股权，2014 年转让 2%股权后不再拥有控制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2）康隆达(济宁)历史沿革，发行人 2014 年转让康隆达(济宁)股权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价格及依据，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前述少数股东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隆达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少数股东”）及其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业务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少数股东	少数股东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业务竞争情况	交易的情况
1	Global Glove	朱朝政	飞晖实业	飞晖实业主要从事劳动防护产品的销售，和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为发行人外销客户	飞晖实业向发行人采购劳动防护手套
		Craig S Wagner	未控制其他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未和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2	上海康思曼	俞伟（注1）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济裕”）	上海济裕从事业务中包括劳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为发行人内销客户	(1)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向发行人采购劳动防护手套；（3）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4）委托发行人加工手套。
			FULL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称“富通国际”	富通国际从事芳纶材料的贸易，无业务竞争	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
			上海协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协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业务存在手套加工及销售业务，和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	委托发行人加工手套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业务包括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和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	向发行人销售生产设备及不锈钢丝
3	济宁康隆达	李振华	未控制其他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未和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4	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思曼参股）	孙健	未控制其他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未和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马振原	未控制其他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未和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赵佳立	未控制其他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未和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注 1：俞伟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原股东田伟全部股权后成为上海康思曼股东。
注 2：朱朝政及俞伟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第（二）部分第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业务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少数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其提供的关联企业的信息，对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询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少数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该等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康隆达(济宁)历史沿革，发行人 2014 年转让康隆达(济宁)股权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价格及依据，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康隆达(济宁)历史沿革，发行人 2014 年转让康隆达(济宁)股权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价格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披露了济宁康隆达历史沿革。

济宁康隆达由发行人和李振华、李全（李振华之子）于 2012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51%股权，李振华、李全分别持有 29%、2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因李振华拥有“无纺制品加工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201210076873.1）和“无气喷涂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201210076874.6）等两项发明专利对应的技术，发行人拟以此为契机，推动公司生产方式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换代，故合作设立济宁康隆达。但济宁康隆达设立后，该等专利应用到生产实践的过程并不顺利，一直未有可量产的产品成果。同时，鉴于发行人确定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考虑到当时跨省经营涉及的上市环保核查流程，发行人控股济宁康隆达将影响申请上市进程。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经康隆达和李振华协商，康隆达计划终止该投资项目，并计划逐步将其所持 51%的股权分步转让给李振华。2014 年 8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济宁康隆达 2%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振华，李全将持有的济宁康隆达 20%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振华。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济宁康隆达 49%股权，李振华持有发行人 51%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济宁康隆达尚未实现盈利，故双方协商按出资额作价转让，双方已结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振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对本所询证的回函，李振华出具的声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受让方李振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各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无实际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上述企业是否确无经营活动及原因，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回复如下：

一、上述企业是否确无经营活动及原因，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东大市政、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企业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档案资料中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该等企业 2011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及清算报告。经核查，该等企业的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或姓名	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1	东大针织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
2	东大控股	股权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
3	裕康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
4	东大市政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承接施工；标准厂房建设；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未从事实际业务，拟注销
5	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实际业务，拟注销
6	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未从事实际业务，拟注销
7	上虞东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已注销
8	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	生产：袜、围巾、帽子及其用线；销售自产产品。	已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整体改制前已通过重整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拥有的和劳动防护手套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纳入发行人。重整及改制完成后，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均不再拥有劳动防护手套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资产及人员等。

经核查前述经登记的经营范围，该等企业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存较大差异，且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和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所律师除核查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及登记的经营范围外，还对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及清算报告进行了核查，不存在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前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外，张惠莉兄弟张慧频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并通过裕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张间芳兄弟沈茂芳、张间芳姐姐沈运芝之配偶姚寿轩、女儿姚益萍、女婿陈建培（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除前述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近亲属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主要需求来自国际市场，各进口国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均有一定的准入标准。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商的间接出口，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的产品最终销往境外市场。报告期内，新亚公司一直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劳动保护手套相关准入标准、取得认证、生产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2）新亚公司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市场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占有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功能用途、价格、成本、经营模式等因素，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日本)劳动保护手套相关准入标准、取得认证、生产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情形

（一）国内市场准入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废止）、《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2016 年 2 月 4 日失效）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实施）；（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根据前述规定，我国对劳动防护用品实施分类管理，其中头部护具类、呼吸护具类、眼（面）护具类、防护服类、防护鞋类和防坠落护具类等六大类产品为特种劳动防护，其他的为一般劳动防护产品，对于特种劳动防护产品实施生产许可管理，并实施安全标志管理，即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生产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取得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劳动防护手套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不属于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其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或实施安全标注管理。

经核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未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国内生产及销售劳动防护手套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亦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二）境外市场地准入标准

1. 欧盟关于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准

欧盟对于进入其市场的产品均要求进行强制认证（CE），其中涉及个人防护用品（PPE）的指令为 89/686/EEC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该指令根据产品意图防护的风险等级将 PPE 分为三类：第 I 类 PPE 仅防护轻度风险，如园艺手套；第 II 类 PPE 防护中度风险，如机械手套，第 III 类 PPE 防护重度风险，如消防手套。所有类别的 PPE 都要根据功能及用途进行相应标准的测试，以证明符合 PPE 指令的要求。第 II 和第 III 类 PPE 产品还要由指定机构进行认证。目前欧洲针对防护手套的主要标准包括以下：

序号	标准号	对应内容
1	EN 420	防护手套的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2	EN 374	耐化学腐蚀和微生物的劳动防护手套
3	EN 388	耐机械性危险的劳动防护手套
4	EN 407	耐高温（热/火）的劳动防护手套
5	EN 421	耐电离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劳动防护手套
6	EN 511	耐寒冻的劳动防护手套
7	EN 659	消防人员专用防护手套
8	EN 12477	焊接工专用防护手套
9	EN 1149	静电消耗防护服或手套
10	EN 13549	骑摩托车专用手套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欧盟的功能性防护手套品类涉及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抗冲撞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由 CTC SHANGHA（CTC 上海）、CTC ASIA（CTC 香港）出具的 CE 测试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欧盟的功能性防护手套已进行了以下 CE 标准测试：

序号	标准号	对应内容
1	EN 420	防护手套的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2	EN 388	耐机械性危险的劳动防护手套
3	EN 407	耐高温（热/火）的劳动防护手套
4	EN 511	耐寒冻的劳动防护手套
5	EN 1149	静电消耗防护服或手套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CTC 为欧洲的认证机构，具备为个人安全保障类产品（PPE）劳保鞋类和安全手套类等产品提供 CE 认证的资质，发行人出口欧盟的产品已按照 CE 认证要求根据出口手套的功能及用途委托具有 CE 资质的机构进行认证，不存在违反欧盟市场准入规则的情况。

2. 美国关于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美国市场未对劳动防护手套进入市场设置强制性准入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于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性能考虑，及 CE 认证在产品安全性检测方面较为成熟，且认可度较高的因素，部分美国客户要求发行人就销售的产品提供 CE 检测报告。

除要求进行 CE 测试外，部分客户也会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化组织专门颁布的劳动防护手套的选择标准 ANSI/ISEA 105-2011 要求发行人按此标准进行产品认证。该标准是专门为促进使用者和雇主对于特定工作场所引起的伤害选择适当的手套而制定。该标准根据劳动防护手套可以抵抗特定的污染物和伤害进行产品级别的确定。具体的内容包括：手套级别分类以及应用、手套的性能、合格标准、不同材料下手套的测试方法、劳动防护手套选择程序建议等。ANSI 标准虽然是非强制性标准，但作为美国市场选择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准，对产品提出了严格要求，目前也有越来越多的美国客户要求进行 ANSI 标准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国未对功能性防护手套设置强制性准入标准，发行人根据客户个别要求就销售的相关产品进 CE 认证、ANSI 标准认证等。

3.日本关于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日本市场未对劳动防护手套进入市场设置强制性准入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于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性能考虑，及 CE 认证在产品安全性检测方面较为成熟，且认可度较高的因素，日本客户亦会要求发行人就销售的产品提供 CE 检测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日本未对功能性防护手套设置强制性准入标准，发行人根据客户个别要求就销售的相关产品进 CE 测试等。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内生产及销售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资质或进行安全标志管理，亦不需要进行产品的强制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防护手套主要销往欧盟、美国及日本市场，欧盟市场要求手套产品进行 CE 认证后方可在欧盟区域内销售，发行人已按照欧盟指令要求对出口至欧盟市场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进行了 CE 测试，符合市场准入地对产品的准入要求。美国市场和日本市场均未对功能性防护手套进入该等市场设置强制性的认证要求，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个别要求对手套产品进行 CE 测试、ANSI 标准认证等。

二、新亚公司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新亚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审 [2016]1558 号《审计报告》，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亚”）、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亚”）、

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以下简称“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该三家主体以下合称“新亚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

根据无锡新亚、香港新亚及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新亚

无锡新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2050000967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 20 号晶石国际中心 A 座 10 楼，法定代表人李建东，经营范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和蚕茧）、百货、纺织机械及配件、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不 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 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 家具、摩托车和配件、电动车及配件、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和危险化学品）、香料、船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新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东	90	60
2	韩晓丽	60	40
合　　计		150	100

2.香港新亚

香港新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公司注册号为 0856085，商业登记号为 33817804-000-08-15-0，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23 楼 2309 室（RM 2309,23/F,HO KING COMM CTR,2-16 FAYUEN ST,MONGKOK KOWLOON,HONG KONG）。香港新亚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币，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为 10,000 股，韩晓丽持有该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00%，并担任香港新亚唯一董事。

3.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

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20000020160108018O 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证》，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82716467E，系香港新亚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东亭街道东亭中路 20 号－2-1004，首席代表李建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联络、产品介绍、市场调研、技术交流等业务活动。

根据李建东对本所调查标的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李建东、韩晓丽系夫妻，李建东系新亚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新亚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新亚、香港新亚及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的工商档案资料、周年申报表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并对李建东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亚公司的股东为李建东夫妇，实际控制人为李建东，其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以 OEM 和 ODM 为主、OBM 为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三种经营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析其原因及每种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发行人按 OEM， ODM， OBM 分别披露销售收入、成本、毛利、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取 OEM、ODM、OBM 三种经营模式的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早期经营以 OEM 模式为主，随着经营经验的积累，研发、设计能力均逐步增强，基本完成从 OEM 到 ODM 的过渡。在 OBM 方面，境外市场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 Global Glove 进行管理和运营，Global Glove 销售的产品均使用自有品牌，主要产品包括劳动防护用手套、眼镜、鞋、帽子、服装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头部到足部的一站式劳动防护用品解决方案；境内市场方面，康隆达直接管理和运营新动力品牌下的各类手套产品。发行人 OEM、ODM 产品一般是根据客户提出的特定要求，利用自身核心技术或专利生产，并对产品的款式、功能、原材料的选用等方面承担全部或部分设计任务。OEM 和 ODM 为主、OBM 三种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如下：

一、OEM 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一）OEM 经营模式的优势

1.快速进入国际市场，参与高水平竞争。通过 OEM 方式参与国际分工，能够使代工企业的产品快速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高水平竞争，通过逐渐熟悉国际经营环境，积累市场开拓经验。

2.学习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生产技术，缩小与国际一流企业的差距。OEM 委托方一般在生产管理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在双方合作过程中，OEM 代工企业负责的生产环节往往需要在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按照 OEM 委托方的要求，以更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生产技术组织生产活动。因此，OEM 模式使代工企业可以快速提高其管理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

（二）OEM 经营模式的劣势

1.OEM 代工企业在国际垂直分工中处于被动地位，企业利润受到来自上游委托方的控制和挤压，盈利空间受到限制。

2.OEM 代工企业对委托方的技术和工艺通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难以形成独立自主的研发、设计和技术体系，导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足。

3.OEM 委托方控制着产品品牌和分销渠道，一旦其终止合作，代工企业往往面临产能过剩和销售下滑的经营风险。

二、ODM 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1.ODM 经营模式的优势

（1）占据价值链前端，获得更多利润。根据价值链的“微笑曲线”，位于曲线中部的生产制造环节所产生的附加价值远低于位于曲线两端的研发设计环节和品牌销售环节。因此，ODM 代工企业凭借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利用代工机会设计新产品，可以创造比单纯生产制造更多的利润。

（2）利用合作机会，逐步建立和推广自有品牌。在 ODM 代工生产的过程中，虽然最终产品使用委托方的商标，但原产地标志可将产品质量与 ODM 代工企业联系在一起，受托方可充分利用该契机，逐步壮大自身产品线，输出高质量的自有品牌，实现品牌培育和市场推广。

（3）分担产品风险，共享产品收益。新产品推出时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而 ODM 模式可将这种风险在委托方与 ODM 代工企业之间进行分散。委托方可以以较低的代价和较快的速度获得新产品并迅速投放市场，然后再根据市场的表现决定是否需要继续扩大生产。ODM 代工企业则可以获得设计和初始生产的利润，如果产品在市场表现出色，依托技术合作，甚至可以反向锁定合作企业，获得更多经济收益。

（二）ODM 经营模式的劣势

ODM 代工企业与最终使用者直接接触较少，难以建立起独立的销售渠道和自有品牌，如果自身研发和技术实力不够强大，其生存将依赖于 ODM 委托方，在国际分工中仍处于被动地位。

三、OBM 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一）OBM 经营模式的优势

OBM 企业占据了价值链的全部环节：从前端的研发设计环节，中端的生产制造环节，到末端的品牌管理和销售环节，不再处于国际分工的弱势地位，可以获取产品实现的全部利润。

（二）OBM 经营模式的劣势

OBM 有着比 OEM 和 ODM 复杂得多的生产、营销和售后服务等环节，企业树立和维护品牌形象的代价昂贵，经营管理更加困难。

四、不同经营模式面临的潜在风险

（一）OEM 和 ODM 经营模式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 OEM 和 ODM 经营模式下的各类手套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市场地对劳动防护较为重视，且与劳动者人身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加完善，如果因为发行人的手套产品质量引发安全问题，导致终端客户对发行人的经销商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则经销商为了减少损失，可能会对发行人相应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故发行人在 OEM 和 ODM 经营模式下面临一定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二）OBM 经营模式面临的风险

相比 OEM 和 ODM 经营模式，OBM 经营模式对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一方面，发行人 OBM 产品主要由 Golbal Glove 在美国市场销售，美国对劳动防护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如发行人产品品质管理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订单减少、客户索赔、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等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对境内市场日益重视，并积极推广“新动力”等自有品牌，未来 OBM 境内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持续加强。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年度缴纳金额；（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及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3）请发行人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中

补充披露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成本比重，相关社保及公积金费用是否计提充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年度缴纳金额。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及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各期末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明细及其分类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各期期末员工人数、员工工资表、抽查了发行人和部分员工签署的协议、员工出具的申请停止缴纳个人承担部分养老保养、医疗保险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资料、企业员工手册等资料。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按比例足额、按时交纳社保保险，其中职工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职工个人缴存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单位向管理中心缴存其为职工缴存及代扣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逾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中心按每逾期一日加收应缴存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b.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地税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征缴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的意见》《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虞政发［2006］36 号）、《上虞市地方税务局、上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虞地税发［2013］30 号）的规定，对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当年度外地职工占总职工人数 50%以上的，其社会保险费的基数按工资总额的 40%确定，工伤保险基数、失业保险基数、生育保险基数分别根据工资总额、养老保险基数确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若低于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的，按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确定；前述通知同时规定了用人单位及个人的缴费费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本所律师抽查的报告期内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即五险）（万元）	968.9,1	899.45	686.40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金额（万元）	51.88	48.21	39.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及其员工均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裕康手套、金昊特纤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已按照上虞市人民政府及社保主管部门确定的缴纳基数及缴费费率缴纳了企业应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但其前述期间存在未按规定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费及未为部分员工缴存及代扣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人）	期末未缴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新入职员工（人）	参加其他保险（注）（人）	应缴未缴（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232	1025	253	0	140	632
医疗保险		1025	253	0	46	726
工伤保险		416	253	0	0	163
生育保险		1025	253	0	0	772
失业保险		1025	253	0	0	772
公积金		1829	253	0	0	15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299	1024	250	1	90	683
医疗保险		1024	250	1	33	740
工伤保险		335	250	1	0	84
生育保险		1024	250	1	0	773
失业保险		1024	250	1	0	773
公积金		1956	250	1	0	17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170	926	205	0	66	655
医疗保险		926	205	0	21	740
工伤保险		516	205	0	0	311
生育保险		926	205	0	0	721
失业保险		926	205	0	0	721
公积金		1833	205	0	0	1628

注：参加其他保险指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在员工入职且能缴纳社保的第一个月统一代扣代缴员工应缴纳部分的社保保险，但因发行人系劳动密集型企业，其产线员工大部分为当地农村劳动力或外来务工人员，其中部分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于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意愿较低，存在员工入职后要求公司停止缴纳（即代扣代缴）其个人承担部分的养老及医疗保险；同时，员工入职时可申请员工宿舍，且部分员工系公司附近村民，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均较低。综上，发行人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及稳定性管理考虑，遂相应停止代扣代缴员工个人应承担部分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代扣代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且存在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上虞市人民政府、上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的相关文件及通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万元）	303.18	297.66	257.12
住房公积金未交纳金额（万元）	259.09	257.80	238.34
当期成本（万元）（注 1）	42,022.95	42,660.01	36,857.92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成本比例	1.34%	1.30%	1.34%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7,313.68	6,090.41	6,171.39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69%	9.12%	8.03%

注 1：成本按照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上海康思曼已按社会保险相关政策为其为其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自 2012 年 1 月（或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上海康思曼已在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参加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自 2012 年至今（或成立）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律师律师核查，为避免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地社保主管部门确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经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未代扣代缴员工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而需补缴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及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会对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或调节的情况；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其为有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员工住宿，报告期内亦未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生需要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由其承担相应损失，确保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重大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其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外协加工方式，2015 年 1-9 月份外协加工费用近 3000 万。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外协加工产品类型、数量、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加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并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一）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手芯加工、缝制（即贴皮搭扣）、浸胶、拷边、包装、染色等生产流程，从发行人是否有自产能力角度区分，外协加工可进一步分为两类：其一，发行人自身无相关设备、产能，必须外协加工的部分，该类外协主要为染色；其二，

发行人自身拥有产能，但为满足订单交期需要、解决临时性产能不足而外协加工，包括手芯加工、缝制加工、浸胶加工、拷边加工、包装等。

同时，就外部条件而言，发行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绍兴是我国纺织业基地，绍兴及其周边地区已经形成了成熟、充沛的纺织品上下游相关配套产能，发行人可以利用该产业地域优势，通过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解决产能不足、提高订单响应速度，以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公司竞争力。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主要包括：1.发行人接单生产，不同时期订单产品不同、交期不同，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背景下，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委托外协厂进行生产可以更好地提升公司服务客户水平，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2.染色程序公司自身无相关产能，通过外协进行染色加工是必然选择；3.公司可以利用绍兴作为国家纺织业基地的产业配套优势，集中管理资源于主业，更好的聚焦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报告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的明细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无锡市沪光巾被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江苏无锡。目前股东为钱仲平（40%）、钱高杰（30%）、钱敏芸（30%）。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针织品和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 2008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2	苏州世豪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江苏苏州。目前该公司股东为严俊（99%）、严晓飞（1%）。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防护用品生产、加工、销售等，自 2013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3	上虞市丰惠镇巧玲手套加工厂	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浙江绍兴。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章巧玲，主要业务为手套加工，自 2011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4	上虞市丰惠镇月红劳保手套厂	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浙江绍兴。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蒋林刚，主要业务为手套加工，自 2011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5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浙江宁波。目前该公司股东为邹浙鲁（50%）、虞夏芬（25%）、邹裙（25%）。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加工，自 2013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6	南通新东晔手套有限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南通。目前该公司股东为耿红菊

	公司	（51%）、沈东魁（49%）。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针织手套、纺织劳保手套生产、销售等，自 2014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7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苏南通。目前该公司股东为陈瑞斌。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用针织手套、弹力丝、橡筋线生产、销售，自 2008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8	昆山苏浙手套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江苏苏州。目前该公司股东为李翠纹（100%）。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手套的设计、加工和销售，自 2014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9	金湖万顺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系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的前身，2014 年 10 月，金湖万顺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10	江苏安生手套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江苏泰州。目前该公司股东为王桃（45%）、谢春林（28.72%）、蒋象桂（15.64%）、陈永海（10.64%）。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手套生产、销售，自营手套进出口，自 2013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11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系 2014 年 10 月由金湖万顺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位于江苏淮安。目前该公司股东为江苏坤宇集团有限公司（57%）、闵峰（38%）、范阳海（5%）。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用品、无纺布研发、生产、销售，自 2014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上述外协供应商中，昆山苏浙手套有限公司（简称“昆山苏浙”）原系康隆达员工持股的公司。昆山苏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经营地址位于江苏苏州昆山，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昆山苏浙的股东分别为徐浙军、李翠纹和杜时华，其中：徐浙军系发行人商务四部副部长，持有 70%股权，李翠纹和杜时华原系公司缝制外协供应商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员工，各持有公司 15%的股份。2016 年 6 月，徐浙军、杜时华将其持有的昆山苏浙 70%和 15%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李翠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交易明细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昆山苏浙的交易情况如下：

缝制手套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外协加工费（万元）	599.03	1,065.73	339.58
其中：昆山苏浙	409.54	584.06	--
外协加工量（万打）	5.49	6.41	2.57
其中：昆山苏浙	2.89	3.38	--
单位加工费（元/打）	109.08	166.15	132.07
其中：昆山苏浙	141.54	172.9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核查，2014 年和 2015 年度，除昆山苏浙外，发行人其他缝制外协加工厂还包括连云港海太手套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人，合称“海太尔公司”）、南通利强手套有限公司、苏州世豪安全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市龙崴纺织有限公司、上虞市友景针织用品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伟杰针织手套厂、昆山市悦宏复合面料有限

公司等。上述全部外协供应商外协业务合计占手套缝制业务的 96%以上，昆山苏浙定价与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购供应商	基本情况
1	义乌市博崴手套厂	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浙江义乌。该外协商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少华，主要业务为手套加工，销售，自 2012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2	上虞市红益针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浙江绍兴。目前该公司股东为宋大会 48%、华红林 52%。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手套、袜子、劳保用品、针织品制造、加工、销售，自 2009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3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上海浦东。目前该公司股东为俞伟（98%）、潘顺仪（2%）。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纺织品、服装鞋帽、一般劳保用品等的销售，自 2008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4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见外协供应商部分介绍。
5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见外协供应商部分介绍。
6	江苏舒越手套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南通。目前该公司股东为南通旭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手套、劳护用品、橡胶制品等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自 2012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7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见外协供应商部分介绍。

注：上表中，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系规模较大的综合供应商，既为公司提供外协采购产品，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2.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其声明承诺，对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并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产品管理制度和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外协合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主要体现在以下：1.所有外协产品必须要求外协厂商在包装袋外写明“户名”；2.外加工收回和外购入库的半成品手套必须由车间和生产部的外协检验员按公司的外协产品检验规定共同、严格地进行数量、重量、质量验收，仓库根据验收结果开具“入库单”；3 外协加工和外协产品产品需由公司根据《外协产品检验规定》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

（二）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采购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成本的定价主要通过两家以上外协厂报价，并结合自产成本，经比价后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类外协的加工费、加工数量、加工单价及和自产成本的明细及对比差异说明，公司外协加工主要由浸胶加工、手芯加工、缝制加工和染色四部分组成，外协采购主要为普通纤维涂层手套采购和手芯采购。其中，染色部分因发行人自身无相关产能全部外协，因此无自产成本相比较；缝制手套部分，发行人自 2014 年起购置缝纫机、招募工人，投入缝制产能，因此 2013 年无自产成本比较。除前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年度外协加工价格和自产成本的对比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的定价与发行人自身生产成本不存在重大背离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4330012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

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子公司金昊特纤于 201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有效期满后于 2014 年 9 月通过复审认定，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获得编号为 GF2014330003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金昊特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金昊特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时的申报资料、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审（2014）第 095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长风专审字[2011]第 059 号《专项审计报告》、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审（2014）第 83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金昊特纤拥有的专利证书，抽查了发行人申请认定及复审年度内容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资料，并根据前述资料就发行人、金昊特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时的实际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及核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昊特纤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符合当时有效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享受税收优惠的额度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额（万元）	712.03	827.63	21.88
占当年度利润总额比例（%）	9.74	13.59	0.35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到期，到期后发行人需要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金昊特纤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复审或重新认定未获通过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出现导致发行人不能再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的税收优惠，则会提高发行人税负成本，进而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对此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金昊特纤租赁新天龙化纤一处面积为 8781.4 平米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房；2015 年发行人购买了 102 套公寓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和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取得权属证明、进行租赁备案，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新购公寓房的用途，交易进展情况。

回复如下：

一、金昊特纤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取得权属证书、进行租赁备案，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昊特纤提供的其和上虞新天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龙化纤”）之间的租赁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对该租赁标的进行了现场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0 月，杨福康从金昊特纤原股东龙家手套企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全部股权，金昊特纤开始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生产，由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对厂房高度有一定要求，发行人自有房产未能满足该等要求，故金昊特纤自 2008 年 11 月起一直承租新天龙化纤位于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根据金昊特纤和新天龙化纤签署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昊特纤向新天龙化纤承租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天龙化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租赁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金昊特纤提供的租赁备案文件，确认新天龙化纤拥有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双方已就租赁事项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昊特纤租赁新天龙化纤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双方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并已进行备案，协议约定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协议按约履行的情况下，金昊特纤能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租赁并使用该房产。

二、发行人购买的 102 套公寓房的用途及交易进展情况

2015 年康隆达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厂区一期全面投入试生产，因厂区位于工业园区，且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为满足员工生活及住宿需求，公司免费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同时为增加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购入位于公司周围的 102 套房屋，免费提供给夫妻双方均在公司任职的职工及中层以上职工（含中层）。

根据发行人和与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签订《预订房屋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房款的 60%，该等房屋通过职能部门整体综合验收后双方重新网签合同，并在办理完房产证和土地证后付清尾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102套公寓房尚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尚未支付剩余40%购房款，发行人预计其将在2016年底完成房产过户并相应支付剩余40%购房款。

三、发行人境外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和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一）发行人境外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康隆达及Global Glove。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李绪峰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康隆达不存在拥有土地、房产、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Kaminski Law Office,PLLC律师事务所Stephen J.Kaminski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lobal Glove拥有的主要境外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及房产。

1．Global Glove拥有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Global Glove提供的商标明细、商标证书及其商标代理事务所PEPER LAWOFFFICES,P.C.出具的报告，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网站（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 ffice,网址：http://www.uspto.gov）进行了检索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lobal Glove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Global Glove	4235946	AireFlex	第18类	2012年11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2	Global Glove	4723848	Aralene	第23类	2015年4月21日至2021年10月21日
3	Global Glove	4731533	Big Ole	第9类	2015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11日
4	Global Glove	4614685	Bullhead Safety	第9类	2014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
5	Global Glove	4751606	Cold Keep	第9类	2015年6月9日至2021年12月9日
6	Global Glove	4713300	Dorado	第9类	2015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
7	Global Glove	4775862	FROGWEAR	第25类	2015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21日
8	Global Glove	4686736	GLOBAL GLOVE	第9类	2015年2月17日至2021年8月17日

9	Global Glove	4662454		第 9 类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	Global Glove	4813846	Kaku	第 9 类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11	Global Glove	4723434	Maki	第 9 类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2	Global Glove	4880110	MOJARRA	第 9 类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13	Global Glove	4732745	Panther-Guard	第 9 类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14	Global Glove	4840223	Pavon	第 9 类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15	Global Glove	4624873		第 9 类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6	Global Glove	4485395	SAMURAI GLOVE	第 9 类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17	Global Glove	4713301	Snipefish	第 9 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8	Global Glove	4791951	Stinger	第 9 类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19	Global Glove	4704764	Swordfish	第 9 类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	Global Glove	4721058	Tetra	第 9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1	Global Glove	4818514	Steelhead	第 9 类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2	Global Glove	4731534	Tsunami Grip	第 9 类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23	Global Glove	4721057	Walleye	第 9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4	Global Glove	3616064	ICE GRIPSTER	第 9 类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25	Global Glove	3046609	GRIPSTER	第 9 类	200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26	Global Glove	3666802	VISE GRIPSTER	第 9 类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2. Global Glove 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 Global Glove 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函件及 Global Glove 提供的专利证书，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网站（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 ffice,网址：http://www.uspto.gov）上进行了检索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lobal Glove 拥有专利号为 US D670,039S“Work and Safety Glove”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 Global Glove 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 Kaminski Law Office,PLLC 律师事务所 Stephen J.Kaminsk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lobal Glove 拥有两处不动产，即分别为 Global Glove 于 2011 年 4 月购买取得的位于 13915 Radium Street NW,Ramsey,MN55303-0000 的地块及纳税识别号为 35-32-25-21-0022、35-32-25-21-0019 的工业用房，于 2008 年 1 月购买取得的位于 17700 113th Avenue North,Dayton,MN55369 的地块及纳税识别号 31-120-22-14-0001 的工业用房。

（二）境外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和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 Global Glove 提供的商标质押登记表及商标质押协议、融资协议，Global Glove 前述注册商标及不动产质押或抵押给用于融资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Kaminski Law Office,PLLC 律师事务所 Stephen J.Kaminsk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主要资产均不存在纠纷。

十三、《反馈意见》其他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规定对发行人之股东中法人及合伙企业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集团、高磊投资行了逐个核查，具体如下：

1.关于东大针织是否属于规范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大针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针织系张间芳投资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根据东大针织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东大针织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根据东大针织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负责履行决策及管理，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东大针织在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真实持有股权，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或应其他投资者募集而认缴出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大针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2.关于东大控股是否属于规范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 BEDELL CRISTI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东大控股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东大控股系在英属维京群岛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其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惠莉持有东大控股 99.20%股份，朱朝政持有东大控股 0.8%股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大控股不属于境内企业，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3.关于裕康投资是否属于规范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裕康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裕康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检索。

根据裕康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裕康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在于通过员工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的机制，改善发行人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裕康投资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根据合伙协议，企业经营管理主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及管理，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康投资自成立至今其出资额均由激励对象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或应其他投资者募集而认缴出资的情况。裕康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裕康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4.关于满博投资是否属于规范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满博投资的章程、其组织机构、财务报表，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检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满博投资由上市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及其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可达摩托”）合计持有100%股权。根据钱江摩托、美可达摩托与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钱江摩托、美可达摩托委托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对满博投资进行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已办理了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满博投资的备案。

5.关于满古投资是否属于规范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满古投资的章程、其组织机构、财务报表，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检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满古投资的合伙人为浙江满古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铁鎯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等10家法人及王小军等5名自然人，其中浙江满古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负责满古投资的事务执行。根据满古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满古投资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过程中。

6.关于乐融投资是否属于规范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乐融投资的合伙协议、其财务报表、其和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检索。

根据乐融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融投资的合伙人为何敏等六名自然人和杭州蓬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乐融投资和上海景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乐融投资委托后者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上海景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已办理了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乐融投资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乐融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7.关于佐力集团是否属于规范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佐力集团的章程、其组织机构、财务报表，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检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佐力集团的股东包括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及俞华强 19 名自然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佐力集团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佐力集团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交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正在申请办理基金备案过程中。

8.关于高磊投资是否属于规范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高磊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其对本所的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检索。

根据高磊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高磊投资各合伙人之间均系朋友或亲属关系，该等自然人出资设立高磊投资的目的即为通过高磊投资对康隆达进行投资取得收益，其目前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高磊投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并真实持有该等财产份额，且其目前由普通合伙人何敏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高磊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根据该等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均为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为十八个月，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事项作出决议。

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会议决议：

（1）同意延长本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延长二十四个月，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如果有效期届满前，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为准），则前述授权有效期继续延长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挂牌。

（2）同意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的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应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及议案材料、表决表、会议记录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就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已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该等措施和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该等批准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若干意见》等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鉴[2016]346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

净利润）分别为 47,795,430.15 元、49,565,411.50 元和 62,614,194.21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章第一节、《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章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章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346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员的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346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16]346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95,430.15 元、49,565,411.50 元和 62,614,194.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97,659.44 元、65,125,696.04 元和 62,864,327.3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722,805.70 元、631,403,372.14 元、613,446,846.9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2,820.5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4,387,732.0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3460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中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并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符合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独立性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但股东佐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佐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俞华强将其持有的佐力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佐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	38.1215
2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249
3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7624
4	俞敬伟	1000	5.5249
5	杨晓敏	600	3.3149
6	俞成	600	3.3149
7	林丹凤	500	2.7624
8	邱伟国	500	2.7624
9	张馨超	500	2.7624
10	沈颖盈	500	2.7624
11	冯国富	500	2.7624
12	郭银丽	500	2.7624
13	褚军	500	2.7624
14	俞琳丽	500	2.7624
15	张水英	500	2.7624
16	郭宜琳	500	2.7624
17	郑舒予	500	2.7624
18	孙健	500	2.7624
19	朱晓平	500	2.7624
20	俞前锋	500	2.7624
22	董调亚	500	2.7624
合计		**18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实际控制人

1.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张间芳为发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各股东中，张间芳通过东大针织持有发行人 48.64%股份，张间芳配偶张惠莉通过东大控股持有发行人 24.80%股份，张间芳、张家地合计通过裕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5.63%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前述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张间芳出于对企业未来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的考虑及信息披露管理的考虑，将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就康隆达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张惠莉、张家地和张间芳及其控制的企业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康隆达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张惠莉、张家地声明并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和张间芳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行动；张惠莉、张家地和张间芳声明并承诺，其担任康隆达董事的，张惠莉、张家地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应和张间芳保持一致；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有效期为十年。任何一方持有康隆达比例的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确保了张惠莉、张家地在康隆达作出重大决策事项时和张间芳保持一致，能进一步有效保证张间芳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期间内发行人补充将张惠莉、张家地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会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内容及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6%、98.64%、99.13%，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新增补充认定的关联方

（1）2015 年 12 月，经上海康思曼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田军及康隆达向俞伟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康思曼 51%股权，俞伟持有上海康思曼 49%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在落实本次反馈意见过程中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将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朱朝政（持有 Global Glove13.33%股份）、Craig S Wagner（持有 Global Glove10%股份）及俞伟（持有上海康思曼 49%股权）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并将其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据此，发行人新增披露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Craig S Wagner	持有 Global Glove10%股份	--
朱朝政	持有 Global Glove13.33%股份	--
飞晖实业有限公司	朱朝政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持 99.80%	劳动防护用品贸易
俞伟	持有上海康思曼 49%股权	--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8%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机械设备、服装鞋帽、一般劳防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的销售；商务咨询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85%	棉纺织品（除棉花）、针织产品、服装、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上海协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俞伟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销售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纸张、纸浆、包装材料、五金机电、建材、文教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商务咨询
富通国际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从事芳纶材料贸易
天津特能荣盛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安全防护用品、纺织品及原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用材料、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批发兼零售（以许可证经营范围及有效期为准）。
广州信聚达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服装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服装辅料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服装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办公设备批发；服装辅料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
重庆联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销售：安全防护用品、纺织品及原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教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2.新增产生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张家地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该等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新增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上虞市保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家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医疗器械：第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56 病房护理及器具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厨房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风设备、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钢木家具制造、讲过、安装、销售；其他金属制品、针织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电梯、锅炉设备及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3.期间内注销的关联方

（1）东大针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虞东大投资有限公司期间内注销。2015 年 1 月 20 日，上虞东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公司解散决议并成立清算组；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虞东大投资有限公司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东大针织控制的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期间内注销。2015 年 1 月 13 日，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公司解散决议并成立清算组； 2015 年 9 月 10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虞商务资（2015）106 号的《关于同意注销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解散。2016 年 5 月，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和新增补充认定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和朱朝政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和飞晖实业之间的订单、形式发票及[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向朱朝政控制的飞晖实业销售劳动防护手套及 HPPE 丝，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1.06 万元、891.71 万元、717.86 万元。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部分第一部分《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第（3）项中对比了发行人向飞晖实业销售产品和其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飞晖实业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和俞伟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俞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A.原材料采购及设备采购

a.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部分产品会指定需要使用杜邦品牌纤维，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系杜邦品牌纤维 Kevlar 及 Nomex 中国大陆地区代理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和上海济裕及富通国际的合同、报关资料及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向上海济裕采购 Kevlar 及 Nomex 纤维等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1.31 万元、42.94 万元、1071.70 万元，向富通国际 Kevlar 纤维的采购金额为 347.89 元、531.51 万元、420.55 万元。

b.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部分产品会要求包覆纱工艺中增加不锈钢丝，以增强劳动防护手套的抗切割能力。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向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丝 6.22 万元、0.1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俞伟的访谈，鉴于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生产，2015 年其将劳动防护手套生产相关的设备，包括手套编织机、拷边机、整形机等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9.13 万元。

B.销售商品及提供外协加工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和上海济裕的合同、销售明细及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向上海济裕销售 Kevlar 手套、厨房手套等商品，销售金额为 91.48 万元、98.33 万元、1,464.84 万元。

b.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和上海济裕、上海协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交易明细及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向上海济裕提供外协加工手套服务，并收取外协加工费 10.94 万元、51.41 万元、1.76 万元；2013 年向上海协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0.2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向上海济裕销售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加深了和俞伟之间的合作（俞伟于 2015 年 12 月成为上海康思曼股东），原俞伟通过其他主体从事的国内订单直接由上海济裕向发行人上海康思曼下达，并由康隆达进行生产。

C.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分别从上海济裕拆入资金 2500 万元、600 万元，并分别向其计付资金占用费 59.33 万元、50 万元，前述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均已在 2015 年结清。

经核查，发行人向上海济裕拆借资金系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已按照拆借时间及同期利率向上海济裕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上海济裕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和俞伟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合作合同、对俞伟进行了访谈，并就同类交易抽查对比了发行人和非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俞伟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和 Craig S Wagner 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 Craig S Wagner 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Craig S Wagner 为子公司 Global Glove 提供融资担保，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节重大合同处披露信息。

2.期间内和原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委托加工

根据[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明细、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5 年度委托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加工手芯并支付加工费 15.4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2）原料采购

根据[2016]15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关联方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采购印刷品等，采购金额为 19.9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3）关联担保

2015 年 12 月 7 日，张间芳、张惠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SY20159990253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 2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 月 14 日，张间芳、张惠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根据 SXSY20169990029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 252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2 月 22 日，张间芳、张惠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2X10（高保）20160023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 月 21 日，东大针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50720160000004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 4 日，张间芳、张惠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 27 日，东大针织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其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股东大会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董事会已对 2015 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作出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已对前述和新增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及房产的变更情况

1.土地证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2015]113 号《会议纪要》，为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同意将公司将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区的地块分割办理相关权证。据此，地块分割后原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14)第 00187 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 00366 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 00367 号注销，发行人换发取得以下土地证：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3967.68	工业	2056年5月17日	抵押
2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2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3175.32	工业	2056年5月17日	抵押

2.房产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取得的房产证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27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0228.26	工业	抵押
2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28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4079.07	工业	抵押
3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29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915.34	工业	抵押
4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30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798.91	工业	抵押
5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31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434.58	工业	抵押
6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32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11.41	工业	抵押
7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33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4079.07	工业	抵押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及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申请取得。该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行人	ZL201410194388.3	一种胶乳点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发明
发行人	ZL201520438672.0	一种超薄型防腐手套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39748.1	一种超薄型防腐防滑手套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39679.4	一种保护手腕的超薄型防腐手套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三）本所律师在第一部分《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 题第一项中具体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金昊特纤承租上虞新天龙化纤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9781.40 平方米，年租金为 974,300 元。

（四）本所律师在第一部分《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 题第三项中具体披露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Global Glove 拥有的境外商标、专利及房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系以自建、申请或租赁的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签署了有效租赁合同，除部分前述主要资产用于融资担保外，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如下：

1.销售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销售标的

1	发行人	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146.41万元	2016年3月2日	丁晴超薄发泡手套、PU手套、浸乳胶发泡手套等
2			123.47万元	2016年3月4日	掌部加PVC花纹贴片手套、丁腈超薄发泡手套、PU手套、丁晴手套等
3			114.35万元	2016年3月21日	双层磨砂丁晴手套
4			132.04万元	2016年5月27日	掌部加PVC花纹贴片手套、丁晴超薄发泡手套、PU手套等
5			161.14万元	2016年6月3日	丁晴超薄透气发泡手套、丁晴假发泡手套
6	发行人	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	44.56万美元	2016年3月17日	丁晴发泡手套、丁晴光面手套、乳胶起皱手套、丁晴假发泡手套等
7			17. 17万美元	2016年3月17日	丁晴发泡手套、丁晴光面手套、乳胶起皱手套、丁晴假发泡手套等
8			41.08万美元	2016年3月17日	PU手套
9			22.11万美元	2016年5月10日	PU手套、丁晴发泡手套、乳胶发泡手套、乳胶起皱手套等
10	发行人	大连天予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08.34万元	2016年5月9日	尼龙点塑断指手套
					尼龙点塑全指手套
					尼龙点塑全指手套
11	发行人	Majestic Glove	19.43万美元	2016年5月20日	劳动防护手套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1	裕康手套	嘉兴华锦化纤有限公司	285万元	2019年1月29日	尼龙纱

2．银行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SXSY20161230 000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5 基点	2520 万元	根据SXSY20169990027《保证合同》，裕康手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SXSY20169990028《保证合同》，金昊特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SXSY20169990029《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SXSY201692500011《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850720162801 4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24.75BPS	1500 万元	根据ZB8507201500000126《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B8507201500000127《最高额保证合同》,东大针织、东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B8507201600000042《最高额保证合同》，东大针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D8507201500000020《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85072016280162	发行人		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9月25日	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46.5BPS	1000万元	根据ZB8507201500000126《保证合同》，张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B8507201500000127《保证合同》，东大针织、东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B8507201600000042《最高额保证合同》，东大针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B85072016000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宏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D8507201500000020《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85072016280173	发行人		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9月28日	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46.5BPS	1000万元	根据ZB8507201500000126《保证合同》，张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B8507201500000127《保证合同》，东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B8507201600000042《保证合同》，东大针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B8507201600000044《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瑞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D8507201500000020《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20502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422号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2月3日	固定利率4.785%（年利率）	2000万元	根据（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6）第00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6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02960号	发行人		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11月29日	借款期限内固定利率2.15%	270万美元	根据（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东大针织根据（337201）浙商银高保字 （2016）第000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331000001602961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根据（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6）第00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7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007532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2月18日	固定利率4.35%（年利率）	4000万元	根据公高保字第9907201513561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东大针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个高保字第99072015135611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高抵字第99072016Y56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8	上公16115169053人借0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6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9日	实际提款日或重新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贷款基础利率LPR加26.75个基本点	2000万元	根据上公143424120个保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公16115169053人抵001《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境外借款合同

2015年9月10日，Global Glove与UPS capital Corporation签订借款合同，约定UPS Capital Corporation向Global Glove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借款由Craig S Wagner提供保证担保并由Global Glove以全部资产提供担保。

2015 年 10 月 1 日，Global Glove 与 Northeast Bank 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约定 Northeast Bank 向 Global Glovei 提供 130.55 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借款由 Craig S Wagner 提供保证担保并由 Global Glove 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10 月 1 日，Global Glove 与 Northeast Bank 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Northeast Bank 向 Global Glove 提供 85 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借款由 Craig S Wagner 提供保证担保并由 Global Glove 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10 月 1 日，Global Glove 与 Northeast Bank 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Northeast Bank 向 Global Glove 提供借款 25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借款由 Craig S Wagner 提供保证担保并由 Global Glove 以全部资产提供担保。

（3）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行	汇票期限	汇票金额	担保方式
1	CD850720158804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714 万元	根据编号为 ZZ8507201500000083《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存单出质提供质押担保。
2	SXSY201 6923000 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1113.10 万元	根据编号为 SXSY201692500025《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单位定期存单出质提供质押担保。

（4）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502000）浙商银国证字（2016）第 00456 号《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该行为发行人开立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裕康手套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信用证。张间芳、张惠莉根据（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5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根据（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6）第 00015 号《抵押合同》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合同

（1）抵押合同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SY201592500146《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编号为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17548、00317547 号对应的房产及权证编号为绍

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090、02091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该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SY201692500011 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编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6、00255097、00255098、00255099、00255100、00279101、00279102、00279103 号对应的房产及上虞市国用（2012）第 05228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该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 252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72016Y56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编号为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39、00302740、00456129、00456130、00456131 号对应的房产及权证编号为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9571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78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ZX10（高抵）20160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编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42884 号对应的房产及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 11608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6）第 0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房地产为抵押物，房产证号为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27 号、00456128 号、00456132 号、00456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9572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948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编号为上公 16115169053 人抵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编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4 号、00255085 号、00255086 号、00255087 号、00255088 号、00255089 号、00255090 号、00255091 号、00255092 号、00255093 号、00255094 号、00255095 号的房产及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12)第 05229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该行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528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质押合同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ZZ8507201500000083《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714 万元存单出质，为其与该行发生的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承兑业务项下汇票金额共计 714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SY201692500025《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98,406,474 日元单位定期存单出质，为其与该行发生的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承兑业务项下汇票金额共计 1113.1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6 第 02961 号的《资产池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商业票据等资产形成的资产质押池，为自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期间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进口货物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等，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款、应付未结算费用、质押保证金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二次、董事会审计委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二次、股东大会二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了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外，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3460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值税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外，期间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金昊特纤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其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3460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税收优惠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中汇会审[2016]15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获得补贴企业	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机关	依据文件
1	2015 年 10 月	发行人	股交中心挂牌扶持奖励奖金	237.41	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虞政办发[2013]140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推进我市企业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有关政策的若干意见》
2	2015 年 10 月	发行人	重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	115.81	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委[2010]4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重组政策的若干意见》、虞办第 718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3	2015 年 11 月	发行人	“三个一批”企业培育专项奖励	50	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委办[2013]93 号《中共上虞市办公室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个一批”企业培育的实施意见》
4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裕康手套	稳岗补贴	14.8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5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	2014 年度外经贸奖励金额	56.83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虞商务[2015]19 号《关于组织开展上虞区 2014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6	2015 年 12 月	金昊特纤	2014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	12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虞科［2015］36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上虞区 2014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未发现发行人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4 月 1 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期间内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

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 年 4 月 1 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期间内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自由贸易实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康思曼期间内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在该局的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不存在被立案查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间芳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吴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汪志芳

倪金丹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26 日

No. 70008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3-9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副本）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证号：2301200011060408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年07月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冯渭黎　沈田丰　叶道明　孙跨程 徐旭青　张立民　马骥　潘华荣　吕秉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5-3-9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内容	日期
负责人	沈某某	2014年9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某某	2014年7月9日
刘某某、徐某某	2014年8月15日
王佩 2014.08.06 备案	年 月 日
俞婷婷 2015.06.29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燕民	2013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3月15日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3月15日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3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Chinese Law office 中国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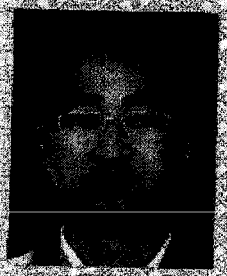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09865

2-3-106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9260215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119760206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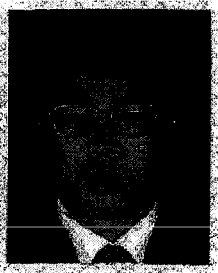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089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6038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特证人 汪志芳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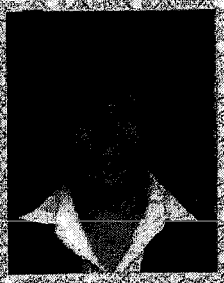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8221978072659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8245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30104307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倪金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illegible]41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9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 1418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该等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均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并延长了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根据该等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均延长二十四个月，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如果有效期届满前，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为准），则前述授权有效期继续延长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挂牌。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召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审议《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8,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应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及议案材料、表决票、表决情况报告书、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该等批准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若干意见》等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2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95,430.15 元、49,565,411.50 元和 62,614,194.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97,659.44 元、63,530,351.80 元和 61,060,481.86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722,805.70 元、631,403,372.14 元、613,446,846.9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 98,228.1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08,987,275.34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二）除上述财务指标条件外，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期间内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认发行人期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及该等股东基本法律状态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佐力集团的基本法律状态发生了如下变化：

1.东大针织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名称

2016 年 7 月 8 日，张间芳作为东大针织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11.9708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分期到位。2016 年 7 月 12 日，东大针织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佐力集团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等变更

2016 年 8 月 1 日，佐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郭银丽、张水英、郑舒予、朱晓平、俞前锋将其各自持有的佐力集团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转受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8 月 15 日，佐力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佐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	51.9341
2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249
3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7624
4	俞敬伟	1000	5.5248
5	杨晓敏	600	3.3149
6	俞　成	600	3.3149
7	林丹凤	500	2.7624
8	邱伟国	500	2.7624
9	张馨超	500	2.7624
10	沈颖盈	500	2.7624
11	冯国富	500	2.7624
12	褚　军	500	2.7624
13	俞琳丽	500	2.7624
14	郭宜琳	500	2.7624
15	孙　健	500	2.7624
16	董调亚	500	2.7624
合计		18100	100.0000

此外，根据佐力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佐力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海鹰，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属及金属矿物制品（除贵稀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木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燃料、重油、润滑油、办公设备、商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农林的种植。

除前述东大针织及佐力集团的基本法律状态发生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法律状态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且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

（三）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的进展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佐力集团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满古投资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佐力集团作为基金管理人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被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仍在进行中。发行人股东满古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内容及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6]42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6%、98.64%、99.13%、99.07%，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刘国海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绍兴市上虞区丰惠宏创针织厂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刘国海提供的资料，期间内该个体工商户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注销。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副总经理郑钰栋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绍兴市上虞区丰惠栋栋服装厂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郑钰栋提供的资料，期间内该个体工商户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注销。

3.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少数股东俞伟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茵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亦为俞伟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根据俞伟提供的资料，上海茵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俞伟，经营范围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包装材料、服装、一般劳防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4.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上虞市保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力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持股 16%的公司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 年 5 月，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孙健向另一股东赵佳立转让 28%股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智能、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计算机设备租赁，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尚未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济），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和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数码产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环保设备销售；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佳立。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健	240.835	35
2	上海康思曼	110.10	16
3	马振原	96.33	14
4	赵佳立	240.835	35
合计		688.10	1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和飞晖实业之间的订单、形式发票及中汇会审[2016]42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飞晖实业销售劳动防护手套，销售金额为 426.1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和上海济裕的合同、销售明细及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上海济裕销售 Kevlar 手套、厨房手套等商品，销售金额为 789.4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其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飞晖实业及上海济裕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和上海济裕及富通国际的合同、报关资料及财务凭证及中汇会审[2016]42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上海济裕采购 Kevlar 纤维原材料等商品的合计金额为 603.93 万元，向富通国际采购 Kevlar 纤维的金额 410.48 万元。

根据行人提供的业务明细、财务凭证及中汇会审 [2016]42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采购印刷品，采购金额为 4.78 万元。

根据行人提供的业务明细、财务凭证及中汇会审 [2016]42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6月委托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加工手芯并支付加工费18.27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汇会审 [2016]4266 号《审计报告》，Global Glove 在经营过程中因有资金需求而向其股东朱朝政借款，并于 2013 年合计向朱朝政归还借款 213.707 万元。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 2012 年、2014 年占用发行人资金但未支付资金占用费，2016 年 6 月原资金占用方东大市政及张间芳合计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28.59 万元。

4.关联担保

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2016 年 6 月 8 日，张间芳、张惠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融资担保书》，承诺其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的 1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6 月 23 日，张间芳、张惠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融资担保书》，承诺其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 2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8 月 25 日，张间芳、张惠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融资担保书》，承诺其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 2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9 月 19 日，张间芳、张惠莉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SY20169990343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张惠莉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SXSY20161230014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 8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其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对于前述发行人子公司 Global Glove 和朱朝政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追溯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意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资产及相关主要资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康思曼经申请取得四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
1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485	FROG WEAR	第 9 类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无
2	发行人	16306876	康思曼	第 9 类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无
3	发行人	16306733	KSM	第 9 类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无
4	发行人	16306849	GSP	第 9 类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无

2.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了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Global Glove 拥有美国注册商标的情况。

根据美国商标法规的规定，美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十年，在第一个十年内，权利人应在注册之日起第五年及第六年间提交商标使用声明以维持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专有权，同时，对于提交使用声明有六个月的宽限期，如注册人未在前述期间内提交使用声明，则注册将被撤销。权利人可在注册后第九年和第十年间提交续展申请，续展同样有六个月的宽限期。基于前述规定，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于 Global Glove 拥有的美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间均按下一次需提交使用声明或申请续展的最迟截至日期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 Global Glove 经申请新增取得三项美国注册商标，另其原已取得注册的注册号为 3046609 的商标经申请续展后有效期延长十年。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 Global Glove 拥有美国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提交使用声明或申请续展的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4235946	AireFlex	第18类	2012年11月6日起10年	2019年5月6日	质押
2	4723848	Aralene	第23类	2015年4月21日起10年	2021年10月21日	质押
3	4731533	Big Ole	第9类	2015年5月5日起10年	2021年11月5日	质押
4	4614685	Bullhead Safety	第9类	2014年9月30日起10年	2021年3月30日	质押
5	4751606	Cold Keep	第9类	2015年6月9日起10年	2021年12月9日	质押
6	4713300	Dorado	第9类	2015年3月31日起10年	2021年9月30日	质押
7	4775862	FROGWEAR	第25类	2015年7月21日起10年	2022年1月21日	质押
8	4686736	GLOBAL GLOVE	第9类	2015年2月17日起10年	2021年8月17日	质押
9	4662454		第9类	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2021年6月30日	质押
10	4813846	Kaku	第9类	2015年9月15日起10年	2022年3月15日	质押
11	4723434	Maki	第9类	2015年4月21日起10年	2021年10月21日	质押
12	4880110	MOJARRA	第9类	2016年1月5日起10年	2022年7月5日	质押
13	4732745	Panther-Guard	第9类	2015年5月5日起10年	2021年11月5日	质押
14	4840223	Pavon	第9类	2015年10月27日起10年	2022年4月27日	质押
15	4624873		第9类	2014年10月21日起10年	2021年4月21日	质押
16	4485395	SAMURAI GLOVE	第9类	2014年2月18日起10年	2020年8月18日	质押
17	4713301	Snipefish	第9类	2015年3月31日起10年	2021年9月31日	质押
18	4791951	Stinger	第9类	2015年8月11日起10年	2022年2月11日	质押

19	4704764	Swordfish	第 9 类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 10 年	2021 年 9 月 17 日	质押
20	4721058	Tetra	第 9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质押
21	4818514	Steelhead	第 9 类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 10 年	2022 年 3 月 22 日	质押
22	4731534	Tsunami Grip	第 9 类	2015 年 5 月 5 日起 10 年	2021 年 11 月 5 日	质押
23	4721057	Walleye	第 9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质押
24	3616064	ICE GRIPSTER	第 9 类	2009 年 5 月 5 日起 10 年	2019 年 11 月 5 日	质押
25	3046609	GRIPSTER	第 9 类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2026 年 9 月 28 日	质押
26	3666802	VISE GRIPSTER	第 9 类	2009 年 8 月 11 日起 10 年	2020 年 2 月 11 日	质押
27	4993771	Wahoo	第 9 类	2016 年 7 月 5 日起 10 年	2023 年 1 月 5 日	质押
28	4996929	woTHUNDER GLOVE	第 9 类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2023 年 1 月 12 日	质押
29	4998286	FROGWEAR	第 9 类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2023 年 1 月 12 日	质押

（二）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申请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发行人	ZL201410194274.9	丁基共混乳液防化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发明
发行人	ZL201521086717.9	一种逃生手套	2014 年 5 月 09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实用新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07201918656 点塑手套”及“ZL2007201918660 一种劳保手套”，其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鉴于发行人产品类型及技术升级，发行人放弃了继续维持该技术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已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共有的专利“ZL201320090360.6 无气喷涂设备”因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而被终止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权人未及时缴纳或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当事人因不可抗拒或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导致权利丧失的，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权利人已通过代理机构提交了专利恢复申请，并交纳了年费、滞纳金及恢复权利请求费。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资产均系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除 Global Glove 新增取得的商标存在质押外，其他前述新增主要资产的权利均不存在限制。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向郭锋旗承租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盛路 35 弄 44 号楼 501 室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8000 元/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系以申请或租赁的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签署了有效租赁合同，除部分前述主要资产用于融资担保外，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如下：

1.销售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销售标的
1	发行人	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103.19万元	2016年8月16日	超薄丁腈发泡手套、乳胶起皱手套、丁晴手套等

2			230.20万元	2016年8月26日	乳胶发泡手套
3			230.20万元	2016年8月26日	乳胶发泡手套
4			230.20万元	2016年8月26日	乳胶发泡手套
5			124.03万元	2016年8月26日	乳胶发泡手套
6			111.83万元	2106年9月1日	超薄丁晴发泡手套、PVC贴片手套等
7			183.78万元	2016年9月5日	乳胶发泡手套
8			128.75万元	2016年9月5日	乳胶发泡手套
9			121.52万元	2016年9月5日	乳胶发泡手套
10			106.94万元	2016年9月8日	尼龙手芯、PVC手套等
11	发行人	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	21.07万美元	2016年7月13日	超薄丁晴发泡手套、PU手套、浸乳胶发泡手套等
12	发行人	GRAINGER GLOBAL SOURCING	29.88万美元	2016年9月12日	点塑手套、丁乳浸胶
13			43.97万美元	2016年9月12日	丁乳浸胶手套、HPPE手套
14			44.99万美元	2016年9月12日	HPPE手套、Kevlar手套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1	发行人	FULL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	95.70万美元	2016年1月20日	Kevlar纤维

2．银行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123C1102016000038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6日	固定月利率3.625‰	1000万元	发行人根据123C11020160003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张间芳、张惠莉根据《融资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123C1102016000076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 8月24日	固定月利率3.625‰	2000万元	发行人根据123C11020160003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张间芳、张惠莉根据《融资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502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1179号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	固定年利率4.785%	1900万元	发行人根据（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6）第00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张间芳、张惠莉根据（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8507201628048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1月6日	固定利益，按放款日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4.75BPS	2000万元	发行人根据ZD850720160000005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张间芳根据ZB8507201500000126《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东大针织根据ZB8507201600000042《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SXSY20161230 014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18日	LPR利率加5基点	800万元	发行人根据SXSY201692500155号《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金昊特纤和裕康手套分别根据SXSY20169990344号、SXSY20169990345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间芳、张惠莉根据SXSY20169990343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合同

（1）抵押合同

2016年6月8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123C110201600038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1号、00326072、00326073号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03249号对应的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用房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004.1257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ZD850720160000005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2）第11915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1月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SXSY201692500155号《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42884号房屋及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116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14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800万元及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和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为保证双方供电合同的履行，保障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电费债权的实现，发行人将电缆、变压器、低压配电柜等设备抵押给后者，担保债务对应的履行期限为2015年1月13日至2045年1月13日。

（2）担保合同

2016年9月19日，金昊特纤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SXSY20169990344号《保证合同》，约定金昊特纤为发行人和该行签订的编

号为SXSY20161230014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800万元及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6年9月19日，裕康手套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SXSY20169990345号《保证合同》，约定裕康手套为发行人和该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14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800万元及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1,235,172.7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土地履约保证金及应收代垫水电费、备用金、租房押金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747,693.3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结算费用、质押保证金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三次、董事会审计委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外，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中汇会审[2016]426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4267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金昊特纤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其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中汇会审[2016]426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4267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税收优惠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中汇会审[2016]426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获得补贴企业	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机关	依据文件

1	2016 年 3 月	发行人	2014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23.30	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虞政办发[2012]114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2	2016 年 3 月	发行人	节能减排先进企业	3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上虞区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区委[2016]5 号《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先进集体和现金个人的决定》
3	2016 年 3 月	发行人	工贸经济先进集体	5.2	中共丰惠镇委员会、丰惠镇人民政府	《中共丰惠镇委员会 丰惠镇人民政府关于工贸经济发展若干奖励政策的意见》、《中共丰惠镇委员会 丰惠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工贸经济先进集体的决定》
4	2016 年 3 月	金昊特纤	2014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0.9	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虞政办发[2012]114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未发现发行人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 年 7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2016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康思曼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一）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已取得了上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更新后的编号为绍虞临 140097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上海康思曼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期间内在该局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历、无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了该等募投项目的有效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8 月 11 日及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该等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分别为 12,000 万元、8,000 万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间芳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了东大针织和浙江宏丰及浙江瑞灵等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及东大针织解决对外担保的方案及进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东大针织为浙江宏丰及浙江瑞灵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82 亿元，在该等担保项下实际担保借款金额 1.28 亿元；浙江宏丰和浙江瑞灵及其关联企业为东大针织及康隆达合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0.675 亿元的担保，该等担保项下实际担保借款金额 0.65 亿元。

根据东大针织、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东大针织积极按照《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解决方案持续推进解除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针织对外提供担保的债务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	借款余额（万元）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上虞瑞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东大针织	95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 1235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2	浙江瑞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东大针织	9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235万元	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9日
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8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880万元	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4月17日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00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9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5	上虞步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东大针织	400	400万元	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6			东大针织	400	400万元	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11月30日
合计				4350	5050	--

注：上表中序号为1、2的借款目前已处于逾期状态，借款人、东大针织及债权人银行正在协商贷款平移事宜，预计至迟将在2016年10月30日前归还借款并解除担保。

根据东大针织及张间芳出具的说明，东大针织将继续积极解除前述对外担保，预计在2016年10月30日前将再行解除3450万元对外担保。

同时，东大针织以平移债务方案中取得的房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进一步降低了接受浙江宏丰及浙江瑞灵等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针织及康隆达接受浙江宏丰及浙江瑞灵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	借款余额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1	东大针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惠支行	浙江宏丰、赵宝军、张间芳	1000万元	最高债权额不超过2000万元	2016年7月12日至2017年6月12
				1000万元		2016年7月12日至2017年6月20
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张间芳、张惠莉	500万元	最高债权额不超过550万元	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12日
			上虞冰峰织造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不超过550万元	
合计				2500万元	3100万元	—

根据东大针织及张间芳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前述债务的纠纷或争议。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汪志芳

倪金丹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012001106340l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26 日

No. 70009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7-25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012001106340l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年07月26日

5-7-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旭青　冯泽屏 张立民　沈田丰 马骏　叶遵明 顾华荣　孙婷娟 吕秉虹

5-7-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内容	日期
负责人	沈田丰	2012年9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毅君	2012年7月9日
刘志平、张伟民	2013年8月19日
1.侃 2014.08.06备案	年 月 日
俞婷婷 2015.06.29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雪民	2013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3月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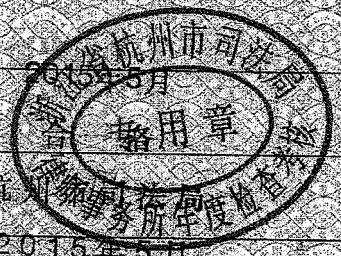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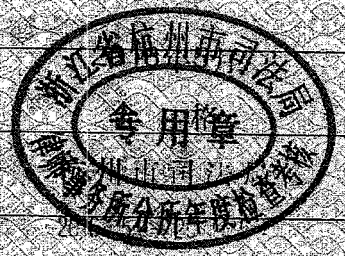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5-7-3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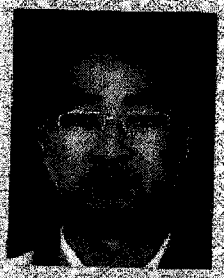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09865

FIRM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O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221197602088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089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6038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汪志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22[illegible]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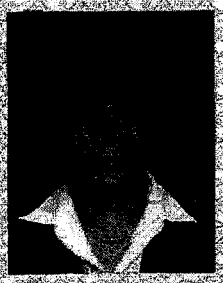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8245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30104307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倪金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11986022341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诸暨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